

附件

安徽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	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从上到下呈现逐级递减态势。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后，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后，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及其他省领导分赴各地宣讲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及其他省级领导定期赴基层调研督导整改工作。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2. 2018年，省委、省政府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纳入年度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分解到每季度，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并作为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确保任务分解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跟踪督办到位、整改落实到位。3.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一条底线，严格实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类考核。2017年10月，分管副省长对前三季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排名后3位的池州、淮北、宿州市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2018年以来，对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不合格的池州、阜阳、淮南、亳州四市实施涉气项目环评限批并公开约谈政府负责人，对2018年一季度未完成PM _{2.5} 改善目标的亳州、宿州两市实施涉气项目环评限批。2017年省环保厅对连续3个月不达标的合肥市十五里河、双桥河、马鞍山市采石河3个流域实施涉水项目环评限批；2018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年4月，对1—3月不达标的东淝河等5个流域实施涉水项目环评限批。
2	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在领导干部当中还没有完全理顺，一些领导干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对自身肩负的环保责任认识不到位，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一些领导干部对环境治理存在畏难情绪，一味强调环境治理的过程，工作中消极应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加强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省市县三级党校主体班、专题班教学内容。2.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生态环保工作职责，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评价体系，压紧压实环保责任，层层传导环保压力。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通过制作专题节目、播放公益广告、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等形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解读，不断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初步形成齐抓共管大环保格局。4. 提高生态环境类指标占目标任务的比重，一、二、三类市由2016年的13.5%提高到17.4%，四类市（黄山市）由20.5%提高到23%；对PM ₁₀ （2018年调整为PM _{2.5} ）平均浓度指标实行季度考核，通过过程管控实现“以季保年”目标；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市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资格，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干部任免、地方表彰等方面，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问责、追责。
3	一些地方和部门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淡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后，条例规定的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至今未确定，甚至仍然大量违法进行开发建设，条例要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合肥市将《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管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范围，组织开展新任市管干部法律知识测试。2. 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划定方案已于2017年底经省政府批准印发。3. 省巢湖管理局已全部暂停审批巢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已存在的违法开发项目。4.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巢湖有关问题责任追究问题，进行问责调查，按程序实施问责。合肥市出台《合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求长期没有落实。		
4	中央环保督察组查阅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发现，2013年至督察组进驻前，安徽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 142 次，研究议题 587 个，其中环境保护议题仅 10 个。安徽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107 次，研究议题 521 个，其中环境保护议题虽有 23 个，但以环保法规、政策文件审议为主，很少对重大环境保护问题和重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 年度，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生态环保类议题 14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保类议题 22 次；2018 年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生态环保类议题 1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保类议题 19 次。各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 2017 年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均不少于 6 次；各县（市、区）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均不少于 10 次；乡级党委、政府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10 次，切实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5	2014年以来，合肥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106次，研究环境保护工作的仅3次。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合肥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 2017年，合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环境保护工作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环境保护工作14次、专题会议研究环境保护工作15次。3. 2017年，合肥市各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研究环境保护类议题会议均不少于10次。4.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均按照要求制定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议研究环保类议题次数规定。
6	2011年通过行政区划调整，将巢湖整体纳入合肥市管理，并于2012年成立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以便强化对巢湖的统一保护监管，但由于管理体制长期没有理顺，职能交叉，权责不清，导致监管不力，工作滞后，体制优势未能发挥。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2017年11月，合肥市编办印发《关于明确巢湖流域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各单位在巢湖流域环境保护中职责分工。2.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负责同志赴省人大汇报，拟按照更具体、更细致、更严格的原则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订。3. 省巢湖管理局正在制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区环境监管和综合执法工作方案》，已开展并完成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4. 合肥市政府已与13个县（市、区、开发区）和16个市直部门签订“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前正在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十条”督导意见进行整改。5. 2017年9月，召开了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研究了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方案和巢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制定《安徽省级巢湖河长会议制度（试行）》《安徽省级巢湖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安徽省级巢湖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安徽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巢湖河湖环境卫生管理导则（试行）》《巢湖河道生态护岸及清淤管理导则（试行）》等工作制度。
7	2016年，安徽省政府对各地市目标管理考核的权重作了调整，经济发展	2017年底前完成	省政府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生态环保类指标考核权重，树立科学政绩导向。2017年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17日省政府已正式印发。一是增加生态环保类考核指标，新增、单列了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p>权重由上年的14.6%-22.3%上升到27.5%-32.5%，但生态环境类指标考核权重却由上年的14.6%-22.3%下降到13.5%-20.5%。</p>		<p>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河长制落实等指标。二是提高生态环保类指标分值和权重，一、二、三、四类市分值由2016年的13.5-20.5分提高到20-26.5分，占目标任务权重由2016年的13.5%-20.5%提高到17.4%-23%。三是加强过程管控，对PM₁₀平均浓度指标实行季度考核，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四个报告期的考核分值各占年度考核的25%，通过过程管控实现“以季保年”目标。四是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市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资格。</p>
8	<p>2014年，蚌埠、淮北、铜陵、六安四市空气质量下降，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但省政府的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p>	<p>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按照相关要求，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计分方法进行了修改，并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各市进行考核。2018年2月，完成对各市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考核，其中亳州、阜阳、淮南、池州4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安徽省环保厅对亳州、阜阳、淮南、池州4市新增涉气项目暂停环评审批。</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	淮南市政府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区、安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均无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2017年7月31日，淮南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区、安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2017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17年8月7日，市目标办已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通知》（淮目办〔2017〕17号），将环境保护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分值权重6分。2017年10月9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淮南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上述决定进一步予以明确。
10	六安市仍对环保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并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六安市委办、市政府办向各县区委和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六安有关单位发文，决定市和县区环保部门不再认领招商引资任务，不列入招商引资考核考评单位。六安市政府对取消环保部门招商引资任务的决定进行了公开。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1	淮南市至今仍在执行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淮南市委、市政府2013年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五个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提出对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要提前通报、商定时间，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对企业作出停产、停业、吊销证照或处5万元以上处罚等行政处罚，须报市政府批准。	2017年9月底前	淮南市委、市政府已于2017年8月3日下发文件，对《关于建立健全五个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的若干意见》予以废止。同时，举一反三，对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文件进行系统梳理，确保各类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	亳州市至今仍在执行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亳州市谯城区委、区政府2016年出台《亳州市谯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未经市纪委监察机关备案，任何机关和部门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	2017年9月底前	1. 亳州市谯城区委、区政府于2017年8月11日印发了《关于修订亳州市谯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10个“调转促”配套文件的通知》（谯办〔2017〕87号），对文件中“未经纪委监察机关备案，任何机关和部门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的条款予以删除，并在区政府网站和8月24日《亳州晚报》第15版进行公示。2. 亳州市制定了《亳州市全面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专项整改方案》，各县区、市经济开发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市直各部门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规定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未再发现有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亳州市及县区均取消了向环保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的规定。
13	淮北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相阳沟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相阳沟整治项目督察期间刚刚动工。	2017年底前	淮北市将相阳沟整治纳入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于2017年5月31日开工，10月完成河道清淤，11月完成截污和磁净化水处理工程，经水质监测、第三方测评，达到“初见成效”标准，并于2017年12月通过省级复核。由于老城区雨污合流的影响，暴雨期间部分混合合流污水进入相阳沟，短期引起水质反复。目前淮北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正在实施，计划投资12亿元，力争2—3年时间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4	淮北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宁王沟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宁王沟整治项目督察期间刚刚动工。	2017年底前	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宁王沟治理缓慢后，淮北市加快推进烈山片区污水转输工程，原直排宁王沟的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实施淮北市沱河路以北段、青谷路以南段清淤和岸坡整治工程，以及沱河路至青谷路段雨水箱涵工程，工程于2017年10月全部完工，达到“初见成效”的治理标准，并于2017年12月通过省级复核。
15	淮北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老濉河未完成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的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督察发现，督察期间老濉河截污工程尚未完工，沿河还有9个排污口，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群众对老濉河黑臭扰民问题反映强烈。	2017年底前	1. 制定老濉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对10.76公里河道进行清淤，河道地形塑造，并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工程验收，水质监测达标，公众评议满意度为94.3%，已达到“初见成效”要求。为保持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淮北市正在建设老濉河超磁净化系统，加快推进城市雨污分流改造，从源头遏制黑臭水体的形成。2. 完成老濉河9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其中8个进行了截污封堵，另1个西流河入老濉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整治，截污封堵西流河上的所有排污口，对西流河进行黑臭水体整治并通过验收复核。3. 省纪委监委联合省直有关单位完成对老濉河黑臭水体整治不力问题问责调查，按程序实施问责。
16	宿州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三塘黑臭水	2017年底前	1. 2016年宿州市启动了火车站三塘整治，在整治过程中，市政府决定对火车站出口进行调整和改造，将原西出口改为东出口，原宿州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中的火车站3塘中，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体整治项目虚报为已完成。督察发现，三塘整治项目仍有一塘尚未开工。		东塘位于火车站东出口，纳入火车站广场及公园改造范围内，与火车站广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宿州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中的3塘变更为2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专门向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作了说明，并修正了黑臭水体项目申报系统，完成整改。2.省纪委监委联合省直有关单位完成对3塘黑臭水体整治虚报问题进行问责调查，按程序实施问责。宿州市认真落实黑臭水体整治细化方案，举一反三，坚决杜绝虚报现象。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失察，对地市上报的44个黑臭水体整治完成项目未经核实，仅简单汇总后直接上报上级部门。	2017年9月底前	1.核报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217个，自2016年以来先后开工建设163个，截至2017年底基本消除黑臭任务的有137个，消除比例达到63%，完成国务院“水十条”的年度目标任务。2.印发《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复核办法》，明确了黑臭水体整治达到“初见成效”和“长制久清”评估标准，制定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复核内容和复核办法，进一步规范工程验收工作。对计划2017年达到“初见成效”的项目，明确治理措施“一水一方案”，复核验收建立“一水一档”。3.对2017年计划完成治理项目逐个完善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档案，每月通报全省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并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2017年9月开始在全省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建立了省级水环境治理专家库，强化技术指导。2017年8月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督导组对2016年各市上报的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情况实行现场核实全覆盖。经现场核实，确认全省共有39个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完成。对核查的结果，已专门向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作了说明，并修正了项目申报系统。2017年12月，按照《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复核办法》，对全省完成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逐项检查复核，形成复核意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8	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管理不力。省水利厅虽然组织开展过排查工作,但对全省入河排污口底数不清,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严重缺位。	2017 年底前	省水利厅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摸底和登记建档工作,共登记建档入河排污口 2072 个。2017 年 9 月,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省水利厅印发了《安徽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职责和日常监管要求。
19	各级水利部门也未对排查出的非法入河排污口进行处理,大量排污口长期超标排放。	2018 年底前	全省共排查入河排污口 2072 个,其中规模以上 810 个,规模以下 1262 个,2017 年底,各地完成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立牌等工作,对入河排污口逐个树立标识牌,明确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排放要求、监督电话等。全省 2072 个入河排污口中 1149 个需要实施工程措施整治,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已完成 818 个,剩余 331 个正在治理中。
20	宿州市 52 个入河排污口中有 12 个超标排放,全年超标排放废水 1500 余万吨。	2018 年底前	1. 宿州市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的排查,开展水质监测,建立入河排污口登记制度、入河排污统计制度和信息库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登记工作,将本辖区内的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备注是否许可、建立管理台账。2. 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分别采取保留、立即封堵或限期封堵、综合治理等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规范。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2 个存在超标排放的入河排污口,宿州市通过提标改造、截污纳管和黑臭水体治理等措施,开展综合整治。截至目前,完成 10 个超标入河排污口的整治。3. 宿州市各县区水利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区级的审批权限,结合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按照取水许可制度、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等,严格审批。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21	<p>国土部门未经环评违规核发采矿许可证现象普遍,个别地方甚至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矿山项目。矿产资源长期无序开发,生态破坏严重,截至2015年,全省矿山开采累计破坏生态面积达9.31万公顷。2014年印发的《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4-2016年完成矿山治理2579公顷,省国土资源厅没有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未按方案要求对工作滞后的地市进行责任追究,导致全省矿山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截至2016年底仅完成1032公顷。</p>	2020年底前	<p>1. 省国土资源厅全面清理各级发放的矿权,共查清矿权设置与各类自然保护区相重叠的探矿权133个、采矿权31个(原有1个系保护区间重叠重复计算)。对重叠矿权过期未申请延期的予以注销,对矿权在有效期内以及已过有效期但在有效期内已申请延续的,全部予以暂停办理审批登记,并要求矿业权人停止勘查施工,建议部分重叠的扣除重叠部分,完全重叠的待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具体办法出台后,依法予以退出。目前,省国土资源厅正在进一步细化自然保护区内重叠矿业权处置方案,下一步报省政府批准,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内矿业权稳妥有序退出整改任务。省国土资源厅建立了各类保护区底图与矿业权审批系统,实施一张图管理,在矿业权审批登记中严格执行是否与保护区重叠的前置审查制度。2. 全面排查环评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是否齐全,对排查中发现未经环评或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按有关程序补充完善。截至目前,采矿权数据库系统中省级发证的550个采矿权均有环评手续材料。市、县级发证采矿权936个,缺少环评审批材料的采矿权数共151个,列为整合的6个,早已停产,同意待确定整合主体后编制;列为保留的34个已取得或正在补办环评手续,对正在补办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均下达暂不予开采通知书。其他已全部关闭注销。经全面清查整改,目前,全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已无缺编。3. 制定《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开展“查问题抓整改见成效”执法监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组织各地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开展集中排查,依法严厉查处和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全省共排查非法开采46处,并全部立案查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5人,移送司法机关8件。4. 大力推进“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截至目前,“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286个项目,已竣工267个,已完成治理面积222710公顷,较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竣工项目增加170个,治理面积增加1143.32公顷,剩余19个项目已全部动工,其中10个进度已超过50%。5. 先后3次开展专项督查,召开4次推进会议,对部分项目整改进展缓慢的地市开展了重点督查督办。6. 建立矿山生态修复考核和问责机制,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出台《安徽省矿山</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考核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已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实施年度考核。明确市、县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国土资源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强化考核问责。
22	2015年12月，安徽省环保厅在东至经济开发区整改要求未落实的情况下，仅凭东至县政府作出的承诺即解除挂牌督办，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存在流于形式情况。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2017年6月15日，省环保厅第18次党组会议对《安徽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区域限批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约谈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2. 已完成挂牌督办案件的梳理工作，按程序进行了“回头看”。3. 2017年8月2日至4日，省环保厅对东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园区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建议对东至经济开发区实施区域限批。2017年9月15日，印发《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暂停审批东至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皖环函〔2017〕1158号）。
23	2015年7月，省环保厅对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截至督察时，河沟截污仍不到位，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2.2倍、3.5倍。	2018年6月底前	针对反馈问题，东至经济开发区从实施河沟治理提升工程、市政管网诊断修复、水质检测、收集池污水回抽处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建设等七个方面，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东至经开区河沟治理提升工程岸上3号动力收集系统、1座3号收集池（容量600立方米）和6座收集井、新建钢砼明渠和两岸导水雨排沟工程已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生态补水工程委托龙江供水公司实施，现已完工。河沟下游生态修复工程12月1日进场施工，绿化种植基本完成。根据监测情况（对园区内市政雨排口及管网按检查井分段进行取样监测），已全部完成市政雨排口管网错位排查及修复工作；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主系统已投运。正在编制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经检测，河沟水质稳定，达到环评要求（Ⅴ类水）。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24	2014年8月，省环保厅对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管网建设缓慢、企业超标排放等问题挂牌督办，整改时限为2015年12月。铜陵市整改缓慢，整改工作至督察时仍未完成。	2017年底前	1. 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污水管网于2017年底完成建设，园区企业废水及居民区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全部纳管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2. 对园区内二冶大沟明渠段进行了清淤疏浚，二冶大沟沿线企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7年7月至12月监测结果，二冶入江排口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和铜陵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加强对城北污水处理厂上游企业监管工作方案》，加强对二冶排污沟上游企业排污监管。3. 铜陵有色集团金冠铜业公司依据国务院682号令，按照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于2017年11月自行组织验收。验收信息公开期间无异议及相关意见。
25	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挂牌督办问题整改缓慢，环保部门没有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和“限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动地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17年4月23日，省环保厅向铜陵市政府下达督办函，要求铜陵市对铜陵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挂牌督办整改进展缓慢的相关责任人员问责。2017年9月15日，印发《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暂停审批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皖环函〔2017〕1157号）。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对铜陵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环保问题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卷宗已移交省纪委监委，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结束，按程序实施问责。
26	淮南市非法设置姚家湾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污水长期超标排放，严重污染饮用	2018年6月底前	淮南市制定了一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和第一、三水厂应急互通供水工程方案。2017年12月23日，第一、三水厂应急互通供水工程全部完成并通水成功，并对一水厂取水口实施了关闭。同日，向省政府上报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淮南市一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2017年12月27日，省政府同意淮南市撤销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水水源。		区。已完成对姚家湾排污口截流，确保生活污水不入淮河。已完成姚家湾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填报了《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安徽省水环境监测中心蚌埠分中心出具的《2017年11月入河排污口监测报表》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27	淮南市于2017年4月建成石姚湾污水泵站，将污水纳管后排入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泵站运行一个月来，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并未增加，每天4万余吨污水去向不明。淮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不调查、不了解，直至督察组发现后才开始排查。督察发现，每天4万吨污水仍然排入淮河干流。	2018年6月底前	截至2018年8月底，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建5万吨/日污水处理）已进水调试。对湖滨路污水管网实施查漏堵漏、查堵工作已完成。两处扩管、两处箱涵改造工程已完工，目前已实现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前保持最大负荷运转，确保石姚湾污水泵站提升的洞化截洪沟生活污水全部得到处理，维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平衡。
2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规定，湖泊人工养殖面积应控制在水域面积的15%以内。但池州市对此规定	2018年底前	1. 池州市印发《关于全面清理湖泊人工养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编制修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展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编制修订工作。池州市组织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修订与湖泊人工养殖清理工作开展督查。2. 池州市0.5平方公里以上湖泊水面有28个，总面积27.7万亩；其中升金湖水域面积19.9万亩，有围网养殖户78家，围网面积6.69万亩，围网长度64.6万米，目前，湖区围网拆除工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长期不予落实,致使一些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作已基本完成;青阳县牛桥水库、东至县大板水库、平天湖未开展人工养殖;贵池区十八索水面有围网面积1300亩,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青阳县东山水库有6000平方米的网箱鲜活鱼围养基地,仅占枯水期养殖面积的0.64%。经排查池州市平天湖无人工养殖,升金湖人工水产养殖已于2018年3月底全部取缔到位。3.在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路口制作大型户外宣传标牌7块、防腐木宣传标牌2块、金属警示牌6块。开展了“安徽省湿地日”专项宣传活动,池州市贵池区印制自然保护区宣传材料发放到升金湖保护区范围内的唐田镇、牛头山镇等相关村组群众手中,上门宣教,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法治意识。
2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规定,湖泊人工养殖面积应控制在水域面积的15%以内。但安庆市对此规定长期不予落实,致使一些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2018年底前	1.经排查,安庆市涉及人工围网养殖水域面积99.3962万亩,截至2018年3月底,所有围网拆除工作已完成,其中宿松县73.118万亩、桐城市11.39万亩、太湖县6.2153万亩、望江县8.1729万亩、大观区0.5万亩。2.《安庆市泊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于2017年12月26日经市政府正式批准发布,2018年6月份进行重新修订;各县(市、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修订已完成。3.下一步安庆市天然湖泊将实行人放天养、自然增殖渔业。市农委加强对违法违规人工养殖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切实保护全市湖泊湿地生态环境。4.拆除围网时,安庆市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深入泊湖广大养殖者和渔民之中,包人到户,广泛宣传发动,开展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并积极宣传渔业养殖法律法规,取得理解和支持,提高了依法养殖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30	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区域重要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也是亚太主要的鸿雁种群越冬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	2018年3月底前	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到的贵池区、东至县分别制订了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渔业养殖围网设施拆除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升金湖保护区内共有渔业围网70余万米已全部拆除。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p>义。但保护区水产养殖管理长期失控,大面积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甚至超过水域面积的 80%,造成湖泊水质明显下降,湿地功能退化,严重威胁保护区生态安全。</p>		
31	<p>安庆市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区域重要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也是亚太主要的鸿雁种群越冬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但保护区水产养殖管理长期失控,大面积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p>	2018 年 6 月底前	<p>安庆市沿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50332 公顷,其中人工养殖面积 36.265 万亩,主要集中在泊湖、望江的武昌湖、桐城的菜子湖。安庆市制定了《泊湖围拦网拆除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华阳河湖群和泊湖、武昌湖拆围工作进度的紧急通知》,全面部署围网拆除工作。目前,沿江湿地所有围网拆除工作已完成,其中宿松县 9.3801 万亩、桐城市 11.39 万亩、太湖县 6.2153 万亩、望江县 8.1729 万亩、大观区 0.5 万亩。市农委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人工养殖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切实保护全市湖泊湿地生态环境。拆除围网时,安庆市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深入泊湖广大养殖者和渔民之中,包人到户,广泛宣传发动,开展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并积极宣传渔业养殖法律法规,取得理解和支持,提高了依法养殖和环境保护的意识。</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32	<p>安庆市宿松县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是长江下游区域重要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也是亚太主要的鸿雁种群越冬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但保护区水产养殖管理长期失控,大面积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人工养殖甚至超过水域面积的80%,造成湖泊水质明显下降,湿地功能退化,严重威胁保护区生态安全。</p>	<p>2018年6月底前</p>	<p>宿松县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50496公顷,其中人工养殖面积60.97万亩。目前,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内60.97万亩人工养殖围栏网已全部拆除完毕。宿松县连续出台实施《宿松县大湖围栏网拆除宣传工作方案》和《宿松县湖泊围栏网拆除工作方案》,设立宿松县湖泊围栏网拆除工作指挥部,另分设黄湖、泊湖、龙感湖、大官湖分指挥部及多个工作组赴拆围一线开展督办、协调工作,全面拆除人工围网养殖,恢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宿松县农委将加强对违法违规人工养殖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切实保护华阳河湖群生态环境。拆除围网时,宿松县渔业部门深入泊湖广大养殖者和渔民之中,包人到户,广泛宣传发动,开展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并积极宣传渔业养殖法律法规,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依法养殖和环境保护的意识。2017年,按照《关于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安庆市环保局、国土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组成联合督察组,对宿松县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现场督查,要求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围网养殖进行拆除。</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33	<p>巢湖是长江中下游五大淡水湖之一，是国家“三河三湖”治理的重点区域，是长江下游重要湿地，在调蓄流域洪水、补充长江径流、保障城乡用水、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巢湖治理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和国家要求仍有差距，形势不容乐观。</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合肥市出台《关于加快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实施意见》，提出20条具体措施，召开“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推进会。《安徽省巢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已印发，《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正在编制。结合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行重点督查，确保尽快实现巢湖流域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合肥市与省环保厅对接，强化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监测和业务指导，推动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中涉及巢湖流域相关工作。2018年1月30日，巢湖研究院正式成立，并在合肥学院举行了揭牌仪式。</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34	2015 年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中,巢湖流域考核断面达标比例仅为 50%。	2018 年底前	1. 合肥市已制定实施四条重污染入湖河流（十五里河、南淝河、派河、双桥河）水质达标方案。加强对十五里河等水体达标方案实施情况的调度，十五里河方案列出的 11 项近期重点工程已完工 8 项，国家考核断面污染物浓度保持持续下降；在稳步推进派河达标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并实施派河 2017 年度水质改善应急方案，提出支流截污、污水处理厂氨氮严控等 9 项应急措施，自 2018 年 2 月份以来连续 6 个月稳定达标；通过双桥河水体达标方案的实施，双桥河水质已连续 6 个月稳定达到Ⅲ类。编制了南淝河水体达标 2018-2019 重点攻坚计划，加快推进南淝河流域雨污分流及排水整改、上中游初期雨水污染控制等工作。2. 开展 4 个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选址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了《合肥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水量调度方案》，2017 年累计向十五里河、南淝河等重点河流分别补水 2606 万方和 1359 万方，向巢湖补水 24300 万方，改善了巢湖及巢湖流域重要支流的水环境质量。
35	2016 年主要支流双桥河水质不升反降，由 2014 年的Ⅳ类，下降为 2015 年、2016 年的劣Ⅴ类。	2018 年底前	1. 双桥河禁养区范围所有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已全部关闭并拆除。入河非法排污口已全部取缔。2. 巢湖市已于 2016 年启动了双桥河水质提升整改工程，沿线排污口通过实施截污、清淤、迁船、补水、生态护坡五大工程整治双桥河，该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双桥河水质明显改善，并达到Ⅲ类标准。
36	近年来，巢湖水华高发，2015 年最大水华面积 321.8 平方公里，占全湖	2018 年底前	1. 合肥市严格落实《合肥市蓝藻防控工作方案》要求，2017 年巢湖蓝藻水华状况较前两年有所好转，湖区藻类密度比 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下降 30.0%和 70.7%，水华程度有所减轻；大面积蓝藻水华发生频次分别减少 55.6%和 63.6%，水华规模大幅减小。2. 《环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p>面积 42.2%，为近 8 年最大水华面积；2016 年水华最大面积为 237.6 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的 31.2%。</p>		<p>《巢湖湿地公园群总体规划》已印发实施。湿地公园群已成功申报试点建设的有 3 个国家级（巢湖半岛国家湿地公园、肥西三河国家湿地公园、合肥巢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合肥滨湖湿地公园更名）），2 个省级（巢湖槐林省级湿地公园、巢湖柘皋河省级湿地公园）。市、县两级联动，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部署开展湿地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了湿地植被修复技术培训，已制定 2018 年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推进方案。2018 年计划新增造林 4500 亩。完成巢湖流域生态湿地建设技术导则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已挂网招标。肥东县十八联圩先期实施七甲圩和龙潭圩退耕还湿工程，总面积约 3400 亩。同时，印发《合肥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p>
37	<p>2017 年第一季度，巢湖湖体总磷浓度和富营养化状态指数同比呈上升趋势。</p>	2020 年底前	<p>1. 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提标技改污水厂 3 座，其中小仓房污水厂一期已完成，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二期提标升级改造，一期提标升级改造正在组织实施，计划 2018 年 5 月完工，塘西河再生水厂、北涝圩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正在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望塘污水厂提标改造已完成招标。</p> <p>2. 合肥全市禁养区内 927 家规模养殖场（小区、专业户）已关闭或搬迁。非禁养区内 1755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中，已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1456 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2.9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2.77%。2018 年 1-8 月，巢湖湖区水质为 IV 类，呈轻度污染，东、西半湖及全湖富营养指数分别为 54.0、52.1、54.5，同比分别下降 0.4、9.2 和 2.9。</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38	<p>《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合肥市政府对巢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负总责。但合肥市对巢湖保护工作不到位，一些重要任务基本没有得到落实。安徽省于2012年设立省巢湖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巢湖环境保护事务，督察发现，省巢湖管理局成立以来，对“三定”方案明确的重要环境保护职责未落实。</p>	2018年底前	<p>1. 2017年11月23日，合肥市编办印发《关于明确巢湖流域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通知》。2018年2月9日，上报省编委《关于理顺巢湖流域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请示》就机构设置提出相关建议。2. 省编委会议专题研究省级巢湖总河长制工作机构建设，决定省级巢湖总湖（河）长制办公室设在省巢湖管理局，同时，核增省巢湖管理局副局长职数1名专门负责省级巢湖总湖（河）长办工作，明确3个内设机构和33名行政编制，具体用于省级巢湖总湖（河）长办日常工作。3. 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了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方案和巢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制定《安徽省级巢湖河长会议制度（试行）》《安徽省级巢湖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安徽省级巢湖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安徽省级巢湖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巢湖河湖环境卫生管理导则（试行）》《巢湖河道生态护岸及清淤管理导则（试行）》等工作制度。4.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负责同志会同省环保厅赴省人大专门汇报，省人大原则同意按照更具体、更细致、更严格的原则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订。5. 合肥市政府已与13个县（市、区、开发区）和16个市直部门签订“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前正在按照国务院“水十条”督导意见进行整改。</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39	省巢湖管理局对巢湖流域内侵占湖面、破坏湿地等问题没有纠正。省巢湖管理局对环境敏感区域内大量违法建设问题没有查处。	2018 年底前	2017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公布了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具体范围。沿湖县（市、区）正在埋设一级保护区界桩。省巢湖管理局制定《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行“严控严管严守严护”，筑牢巢湖生态保护屏障。推进巢湖管理相关机构、职责整合，理清巢湖流域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省级巢湖河长制办公室与省巢湖管理局合署办公，将巢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与环巢湖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合并。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划定后，经省巢湖管理局再次排查核实，梳理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 267 个，并以正式文件下发各县（市、区），限期整改，并取得了积极成效。
40	2016 年，合肥市滨湖新区违法审批，损毁已建成的防浪林台湿地，将 14 万平方米防浪林台用作建筑垃圾消纳场。防浪林台内的湿地被大量渣土填平，芦苇等水生植物被彻底破坏，完全丧失了生态功能。	2017 年底前	1. 合肥市已清运防浪林台湿地内的土方约 1.8 万方，湿地恢复绿植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底完工。2. 合肥市已暂停审批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严格湿地保护。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41	2016年，滨湖新区还在派河口天然湿地违规审批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占用60万平方米湿地，倾倒土方约50万立方米。	2017年底前	合肥市完成派河口湿地堆放建筑垃圾和土方的清运，完成芦苇等植物栽植工作，派河口左堤外侧湿地修复暨绿化提升工程已经完成，绿化进入养护阶段。
42	根据2017年4月修订的《合肥市滨湖新区沿湖片区总体规划（2011-2020年）》，部分侵占的湿地已规划用作商业用地开发。	2017年底前	1. 合肥市已停止对湿地的侵占行为。2. 合肥市按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暂停审批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3. 《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已上报国务院，《合肥市滨湖新区沿湖片区总体规划》中的工作用图已经废止。
43	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属于合肥市包河区，2016年陆续非法倾倒土方20万立方米，损毁湿地约16.8万平方米。	2017年底前	合肥市采取挖除违规倾倒土方、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等措施，组织实施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工程，完成环评备案、省巢管局备案，外运违规倾倒土方21万方，已于2017年底完成垂柳、枫杨等乡土树种栽植，2018年3月15日完成栽植狼尾草、芦苇、狄芦、薏草、香蒲等水生植物，目前进入后期养护。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44	对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被损毁问题,包河区政府既未查处,也未制止,导致湖泊水体被分割,湿地生态净化功能丧失。	2017 年底前	1. 2016 年 8 月,合肥市包河区政府现场巡查时发现仍有渣土运输车辆仍在倒渣土,责令立即停止并严肃查处,包河区城管局对渣土运输单位合肥金祁货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处罚款 3 万元;包河区环保局根据合同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追究违约责任,罚违约金 6.6343 万元;包河区纪委监委对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被损毁问题已完成案件调查,并按程序问责。2. 渡江战役纪念馆西侧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工程已完成环评备案,清理外运违规倾倒土方 21 万方,2017 年底完成垂柳、枫杨等乡土树种栽植,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栽植狼尾草、芦苇、狄芦、薏草、香蒲等水生植物,目前进入后期养护。
45	2017 年 4 月,包河区政府在巢湖堤边湿地冲滩拆解船舶数百艘,占用湖面和湖滩近 10 万平方米,拆解时无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危废至督察时仍未收集处置。	2017 年底前	1. 合肥市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划定船体破碎作业区、渔船设备收集区,降低拆解作业对滩涂湿地的破坏;可吊离的小型船只运至船厂处置,无法吊离的水泥船在船体破碎作业区整体拆卸柴油发动机和挂浆机后,实施船体破碎拆解,同步做好防尘措施;渔船设备收集区铺垫加厚防水塑料薄膜、干沙土、油布和防雨布,摆放柴油发动机和挂浆机,收集区外围设置防油沟、拦油沟、集油坑做好防油泄露。2. 拆解工作结束后,对船体破碎作业区和渔船设备收集区表层土壤进行清理、复绿工作。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46	<p>违规围占湖面进行旅游开发。督察发现，合肥市在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以生态修复之名，行旅游开发之实。2013年实施巢湖沿岸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时，将原本规划连成一片的湿地从中隔断，预留1公里长的区域作为滨湖新区旅游码头规划用地。</p>	2017年底前	<p>1. 省巢管局、合肥市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已分别下发《关于巢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巢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总体范围的通知》，明确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2. 已停止岸上草原所有项目的运营，并拆除2个临时浮漂停靠点，临时游船码头已拆除。滨湖新区没有对该处进行旅游码头规划。巢湖沿岸水环境湿地水系连通工程已经完成。3. 巢湖市等地加强巢湖沿岸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督管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已邀请安徽大学湿地专家现场调研湿地修复进展情况。</p>
47	<p>2014年又以实施滨湖湿地公园三期工程的名义，在万年铺路到派河大桥近2公里的湖岸违法建设“岸上草原”旅游项目。</p>	2017年底前	<p>1. 合肥已完成《环巢湖湿地公园群总体规划》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 已拆除滑草、跑马场、游船等旅游项目，关闭所有相关营利服务设施。</p>
48	<p>未批先建9个停车场，最大停车场占地近3万平方米。</p>	2017年底前	<p>合肥市分类处理9个停车场。8个停车场复绿，拆除车位约2100个。符合用地规划的1号停车场（140个车位）已完成用地申报手续。</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49	以建设防波堤名义围占大量湖面，其中近 2000 亩湖面已经用作旅游开发。	2017 年底前	1. 合肥市退还了防浪堤内旅游开发的 2000 亩湖面，实施完成巢湖沿岸水环境湿地水系连通工程。2. 对已建防波堤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巡查方案，定期组织巡查。
50	2013 年以来，合肥市在巢湖风景名胜区和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审批和建设一大批商业和地产项目。	2017 年底前	1. 省巢管局、合肥市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已分别下发《关于巢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巢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总体范围的通知》，明确在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和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2. 严格执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为节点，之前审批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实施建设，对未开工项目严格审查，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之后审批的，已完工的项目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巢湖水环境造成影响，未开工且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各类建设活动。巢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至督察组进驻时未获批准，但合肥市已实施大量建设活动。	立行立改	省政府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将巢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送国务院审批，并停止审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52	<p>督察发现,合肥市违法建设高速云水湾大型房地产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多次要求合肥市对高速云水湾违法项目进行整改,但一直未得到制止。项目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直排巢湖。</p>	2017年底前	<p>1. 针对违规建设高速云水湾地产项目问题,合肥市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分。2. 巢湖市已停止高速云水湾后续项目规划审批,下发高速云水湾项目整改方案的通知,明确整改任务和计划,现已整改结束。3. 高速云水湾已按照工艺流程要求增添污水进出口在线监测、流量计量仪器及除磷设备并安装调试,目前小区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运行,并委托专业运营单位运营。处理后的中水部分用于景观用水。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剩余尾水排入花塘河湿地。巢湖住建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每周巡查巡检一次,督促其常态化正常运行。巢湖市环保局对该小区自建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避免污水直排。</p>
53	<p>督察发现,合肥市违法建设中庙碧桂园大型房地产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多次要求合肥市对中庙碧桂园违法项目进行整改,但一直未得到制止。项目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直排巢湖。</p>	2017年底前	<p>1. 针对违规建设中庙碧桂园地产项目问题,合肥市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分。2. 巢湖市政府已下发中庙碧桂园项目整改方案的通知,明确整改任务和计划,目前已整改结束。现正在对中庙碧桂园9号地块(350亩)进行土地置换。中庙碧桂园已按照工艺流程要求增添污水进出口在线监测、流量计量仪器及除磷设备并安装调试,目前小区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运行。3. 加强运行监管,巢湖住建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每周巡查巡检一次,督促其常态化正常运行。巢湖市环保局对该小区自建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避免污水直排。</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54	督察发现,合肥市违法建设巢湖碧桂园大型房地产项目。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直排巢湖。	2017年底前	1. 针对违规建设巢湖碧桂园地产项目问题,经核查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予追责。2. 合肥市已停止巢湖碧桂园后续项目建设审批。根据巢湖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巢湖碧桂园于2017年9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小区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和检测,并实施整改,对苑区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进行整改,封堵雨污混接直排巢湖排放口,158处雨污混接点于2017年12月10日完成整改,实现苑区内部雨污分流,第三方出具复检报告。3. 加强运行监管,巢湖住建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每周巡查巡检一次,督促其常态化正常运行。巢湖市环保局对该小区的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避免污水直排。
55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但条例出台后,合肥市仍然在巢湖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占地100余万平方米。	2017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项目全面整改	1. 省巢管局下发了《关于巢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在巢湖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划定前,停止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建设。2. 省巢管局已梳理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项目267个,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3. 严格执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时间(2014年12月1日)为节点,之前审批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在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实施建设,对未开工项目严格审查,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之后审批的,已完工的项目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巢湖水环境造成影响,未开工且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56	合肥市违规建成万达文化旅游城商业地产项目。	2017 年底前	<p>1. 合肥市召开专题督办会，已约谈合肥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人，排查项目雨污管网，严格项目运行。2. 滨湖新区万达项目从设计、施工到投入运行，所有污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进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北涝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3. 敦促项目坚持日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水集中处置，杜绝污水排入巢湖。4. 合肥市纪委监委已拿出初步追责处理意见并已经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程序处理</p>
57	合肥市违规建成恒大中心商业地产项目。	2017 年底前	<p>1. 合肥市召开专题督办会，已约谈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明确整改工作责任人，已要求尚在施工期的恒大中心完善环评等前期手续，严格做好施工污水处理排放，防尘防噪等环保处置措施。2. 滨湖新区恒大项目从设计、施工到投入运行，所有污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北涝圩污水处理厂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污水直接排入巢湖。3. 敦促项目坚持日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水集中处置，杜绝污水排入巢湖。4. 合肥市纪委监委已拿出初步追责处理意见并已经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程序处理。</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58	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十五里河水质长期劣V类，污染物入湖量巨大。	2018 年底前	<p>1. 加快推进十五里河达标方案中 11 项近期工程项目，已完工 8 项，1 项正在调试，1 项在建，1 项因外部条件变化而暂缓实施。2. 十五里河污水厂一期提标正在组织环保验收，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建工程已建成投用，十五里河上游胡大郢污水厂（10 万吨/日）项目总体完成合同的 72% 的工程量，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10 万吨/日）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京台高速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已完工待投入使用，同时在十五里河流域治理工程中安排 14 个初期雨水调蓄工程，进一步削减流域面源污染负荷。3. 十五里河流域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关闭。4. 合肥市明确副市长宁波担任十五里河河长，河长加强调度，加快方案执行。自 2017 年 7 月底开始希望桥国考断面氨氮降至 3 毫克/升以内，十五里河自 2018 年 6 月起连续 3 个月达标。十五里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初稿已完成，正在征求意见。5. 合肥市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最终确定全市现有入河排污口 153 个，其中，十五里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3 个，市水务局已对入河排污口逐个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2 个。</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59	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南淝河水质长期劣Ⅴ类，污染物入湖量大。	2020 年底前	<p>1. 合肥市城乡建委编制南淝河水质达标任务分解表，制定了南淝河水体达标 2018-2019 两年重点攻坚计划，明确了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十大工作任务。加密水质监测，在市控断面基础上设置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每日发布水质数据，每周印发水质通报。完成南淝河沿线排涝泵站汇水范围内初期雨水污染方案研究，并加快实施。组织南淝河十八联圩旁路湿地净化工程技术论证。关镇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污水泵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生态补水和涉水工程中的管网建设已全部完工；高低排沟截污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行，徐涵中心沟截污工程已完成截污。皖东小区、东风小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的雨污管网改造 2017 年 11 月 21 日进场施工，目前南阳台立管雨污分流改造已全部完工。</p> <p>2. 清溪净水厂土建工程（20 万吨/日）已建成，通水运行，通过环保验收，配套的樊洼路及清溪路段污水管网已联通。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三期、陶冲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推进建设。小仓房一期提标改造已完成环保验收；望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工程量的 52%。市环湖办、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牵头实施南淝河污染源调查，委托第三方开展管网检测。南淝河中游二里河、史家河、西李郢排涝泵站等初期雨水调蓄池工程正在推进。</p> <p>3. 南淝河流域禁养区畜禽养殖，已全部关闭或搬迁。非禁养区 129 家畜禽养殖户已完成整治。</p> <p>4. 合肥市明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云峰担任南淝河河长。南淝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争取成员单位意见。</p> <p>5. 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南淝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46 个。市水务局已对入河排污口逐个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治方案，已完成整改 29 个。</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60	巢湖入湖污染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派河水质长期劣Ⅴ类，污染物入湖量巨大。	2018 年底前	<p>1. 派河水质达标方案共涉及肥西县 12 项工程，目前 6 项工程已基本完工，分别为潭冲河截污清淤、卞小河截污清淤、王建沟生活污水截污、紫蓬镇繁华大道和方兴大道交叉口截污、管网完善及截污工程、派河流域规模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工程；6 项工程正在推进。2. 中派污水处理厂、紫蓬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均正在实施。3. 派河流域已拆除禁养区内全部畜禽养殖场 258 家。4.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汪卫东担任派河河长。派河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体系已建立，自 2018 年 2 月起派河连续 6 个月稳定达标。另一方面，强化包保责任落实，安排专人落实派河治理相关工作，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2017 年 9 月 17 日，市河长办正式印发了《派河 2017 年度水质改善应急方案》。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肥西县 14 个乡镇（园区）设立总河长 19 个，副总河长 23 个，207 条河湖库渠设立河长 156 个，乡镇级河长体系建立；268 个村（社区）1731 条河湖库渠和塘坝设立 643 个河长。肥西县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巡河工作，乡镇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巡河工作，村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 4 次巡河工作。5. 合肥市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8 个。市水务局已对入河排污口逐个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治方案，已完成整改 4 个。</p>
61	2013 年立项的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迟迟没有建成，导致流域内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日约 6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十五里河。	2017 年 9 月底前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已于 2017 年 9 月底按Ⅳ类水标准稳定运行，已完成环保验收。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62	南淝河流域长期没有实施有效的雨污分流,加之管网大量错接、漏接,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益受到严重制约。	2018 年底前	<p>1. 合肥市城乡建委编制南淝河水质达标任务分解表,制定了南淝河水体达标 2018-2019 两年重点攻坚计划,明确了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十大工作任务。2. 全面开展雨污混接调查和整治工作: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已完成南淝河流域市政雨污水管网排查 1862 公里;共查出雨污混接点 2325 处;已整改 324 处。3. 已完成南淝河沿线排涝泵站汇水范围内初期雨水污染方案研究,南淝河中游二里河、史家河、西李郢排涝泵站等初期雨水调蓄池工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提请市政府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立项审批,正在办理项目选址手续。小仓房一期提标改造已完成环保验收。关镇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污水泵站项目已投入运行,关镇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污水泵站项目已投入运行,生态补水和涉水工程中的管网建设已全部完工;高低排沟截污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行,徐涵中心沟截污工程已完成截污。皖东小区、东风小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的雨污管网改造 2017 年 11 月 21 日进场施工,目前南阳台立管雨污分流改造已全部完工。</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63	望塘污水处理厂虽然满负荷运行,但由于大量雨水、地下水混入污水,一方面进水浓度逐年下降,另一方面收水范围内部分污水长期溢流。	2018年6月底前	1. 2017年9月29日,合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合肥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现已组织编制了《合肥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及排水管道状况调查指导手册》;建立了《合肥市雨污混接调查和整治工作专家库》;制定并印发了《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雨污混接调查和整治工作方案》;编制了《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雨污混接调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开展望塘污水系统市管排水管网雨污混接排查整治工作,截至7月底,望塘系统排查管网562.6公里,查出混节点710处,已整改227处。2. 清溪净水厂(规模20万吨/日),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环保验收,经市政府批准,2017年12月1日启动运营。正在进一步完善望塘污水系统污水主干管网、清溪净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望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开始实施。
64	派河流域肥西县配套管网建设长期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闲置,全县污水处理率不足30%,大量污水直排,主要支流潭冲河水质逐年下降。	2017年12月底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至60%,潭冲河水质初步改善。	1. 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通过可研及初步设计评审,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紫蓬山污水厂提标升级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设备正在安装。2. 肥西县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开展雨污分流和雨污管网修复工程,部分乡镇已完成整改。经测算,目前派河流域污水收集处理率已超过60%。3. 实施潭冲河截污、清淤工程,目前潭冲河南岸截污工程、北岸截污工程及河流清淤工程已完工,潭冲河上游管网修复工程已施工300米。按照畜禽养殖“两区”划定方案,上派镇包括潭冲河流域全部列为禁养区,区域内共有畜禽养殖场86家,已完成关闭拆除。通过前期大量的工作,经肥西县环境监测站近期分阶段监测结果显示,目前潭冲河水质已逐步好转,达到目标要求。
65	派河流域肥西县配套管网建设长期不到位,污水	2017年12月底污水收	1. 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通过可研及初步设计评审,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紫蓬山污水厂提标升级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设备正在安装。2. 肥西县组织各乡镇对辖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处理能力闲置,全县污水处理率不足 30%,大量污水直排,主要支流王建沟水质逐年下降。	集处理率提高至 60%,王建沟水质初步改善。	区内开展雨污分流和雨污管网修复工程,部分乡镇已完成整改。经测算,目前派河流域污水收集处理率已超过 60%。3. 王建沟桃花工业园段已全部实行箱涵,经排查,流域附近仅有原新型建材厂 40 户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属历史遗留问题,经多次协调,已与 3 户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为尽快治理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决定采取新建污水管道 500 米,雨水管道 300 米以及一体化泵站把收集的污水送至金寨路污水主管网。目前工程已完成建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试水运行。
6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近年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淮河支流水质差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2016 年监测的 27 条淮河二、三级支流中,7 条水质为 V 类,10 条为劣 V 类。	2020 年底前	1. 淮河流域各市全面排查支流水质状况和出现水质差的原因,淮河流域各市对辖区内淮河支流均制定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按照方案推进整改。2. 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已建立,落实河长责任制。3. 2017 年底,各市均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关闭搬迁工作。4. 2017 年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登记和建档工作,正在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5. 淮河支流跨界地区之间建立了联防联控的会商和联合监测机制。6. 开展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办法遵循“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要求超标断面责任市支付污染赔付金,水质改善断面责任市获得生态补偿金,以财政杠杆促进各市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确保补偿断面稳定达到年度目标,切实改善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截至 2018 年 3 月,全省产生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共计 1.17 亿元。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67	2013年以来，支流小洪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亳州市已完成《小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全面梳理分析了河流周边畜禽养殖粪污、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目前已设置了区级河长制公示牌，摸排的14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4个；河道渔业网具清理和沿岸29家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已完成；流域沿岸集镇生活污水收集至古井镇污水处理厂（5000吨/日）、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5000吨/日）处理达标后排放。小洪河古井镇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和2018年3月至8月份河道断面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pH）已能长期达到Ⅴ类水标准以上。
68	2013年以来，支流武家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亳州市已完成《武家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全面梳理分析了河流周边畜禽养殖粪污、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目前已设置了区级河长制公示牌，摸排的9个入河排污口中已完成整治4个；河道渔业网具清理和沿岸27家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已完成。谯城区已将武家河治理工程纳入中小河流进一步治理规划，计划疏浚河道47.9公里，新建沟口涵闸7座，重建杨河闸，建设生态护岸9处；沿岸谯城区五马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65%，谯东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50%，沙土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30%，观堂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30%，涡阳县义门镇污水处理厂、牌坊镇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50%。目前，谯城区、涡阳县正在按照武家河“一河一策”方案对流域内的入河排污口、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经对河道断面取样监测，2018年3月-8月份，武家河水质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pH）已达到Ⅴ类标准以上。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69	2013年以来，支流油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亳州市已完成《油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全面梳理分析了河流周边畜禽养殖粪污、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目前已设置了区级河长制公示牌，1个入河排污口（古城镇油河大桥生活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沿岸11家畜禽养殖场（户）已全部关闭或搬迁。油河贾集闸—省界段治理规划已列入省防洪薄弱环节3年行动方案，初步设计已完成，计划2018年实施。流域沿岸双沟镇污水处理厂（300吨/日）、赵桥乡污水处理厂（300吨/日）收集沿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谯城区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古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97%。目前，谯城区正在按照油河“一河一策”方案对流域内的入河排污口、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经对河道断面取样监测，2018年3月-8月份，油河水质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pH）已达到Ⅴ类标准以上。
70	2013年以来，支流赵王河水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亳州市已完成《赵王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全面梳理分析了河流周边畜禽养殖粪污、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目前已设置了区级河长制公示牌，摸排的5个入河排污口中已完成整治4个；河道渔业网具清理和沿岸41家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已完成；流域沿岸十河镇污水处理厂（300吨/日）、赵桥乡污水处理厂（300吨/日）收集沿岸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十河镇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5000吨/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大杨镇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完成50%，赵桥乡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40%。目前，谯城区正在按照油河“一河一策”方案对流域内的入河排污口、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经对河道断面取样监测，2018年3月-8月份，赵王河水水质主要污染物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pH) 已达到 V 类标准以上。
71	2013 年以来, 支流包河水质一直为劣 V 类。	2018 年底前	亳州市已完成《包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全面梳理分析了河流周边畜禽养殖粪污、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目前已设置了区级河长制公示牌, 摸排的 10 个入河排污口中已完成整治 4 个; 河道渔业网具清理和沿岸 16 家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已完成; 流域沿岸谯城区颜集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 46%, 张店乡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 28%, 涡阳县石弓镇污水处理厂已进水试运行, 丹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施工总体进度的 50%。目前, 谯城区、涡阳县正在按照包河“一河一策”方案对流域内的入河排污口、畜禽粪污、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经对河道断面取样监测, 2018 年 3 月-8 月份, 包河水质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pH) 已达到 V 类标准以上。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72	2013年以来，郎溪河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p>1. 宿州市埇桥区政府制定《郎溪河水污染防治方案》，推进各项整治措施实施。控制农村污染物排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河道沟渠治理；进一步加强上下游污染联防联控和跨境断面联合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跨界河流环境污染协调处理机制。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制定《埇桥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畜禽养殖突出问题整改方案》《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宿州市埇桥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等。3. 埇桥区积极落实《郎溪河水污染防治方案》，完成施工招标，施工合同已签订，组织开展河道治理。截至2017年12月4日已疏浚河道1400米，完成土方量5万方，全面完成截污疏浚任务。与江苏铜山县对接，施工期间控制开闸放水。对郎溪河流域内畜禽粪污进行治理，防止畜禽粪污直排郎溪河。根据各控制单元环境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积极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流域内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结合农村三大革命，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多措并举，大大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p>
73	2013年以来，王引河（宿州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p>1. 宿州市砀山县制定了《砀山县利民河（王引河）水污染整治两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上下游沟通协作，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制定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建立健全水资源调度、运行机制。在确保汛期防洪安全和用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枯水期兼</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p>顾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上游地区提闸放水前，及时将水位、下泄水量等信息通报下游地区。2. 制定了流域内畜禽粪污、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纳入市、县垃圾处理系统的模式。加大农村河道沟渠治理。积极推进流域内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农村垃圾治理三年行动、“三线三边”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根据各控制单元环境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积极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流域内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3. 砀山县政府积极组织实施利民河、阚沟水污染整治行动。开展王引河沿岸污水截流工作，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排。开展畜禽养殖治理，摸排全县92家规模养殖企业，建成粪污处理设施完善的82家，覆盖率89%，运行率达75%以上；全面完成了禁养区内175家养殖场全部关闭搬迁工作。结合推进“河长制”“三线三边”“三大革命”工作，农村正在进行河道保洁专项活动。砀山县利民河流域工程治理，分四个标段（顺堤河、阚沟、利民三支河、陈庄沟）正在施工，治理长度共计60.46公里，现已治理20公里，土方开挖153.8万方。砀山县阚沟支流毛庄沟县政府已投入274万元进行工程治理，目前已完成全部护砌工程1600米，清淤长度完成3000米。砀山县利民河固口闸上游黑臭水体生物湖泊净化器已经安装完成，现水质已基本达标。</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74	2013年以来，龙河（宿州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p>1. 宿州市萧县制定《龙河（宿州段）水污染防治方案》，继续推进龙河“一河五沟”治理，对龙河实施综合整治。龙河源头建设一个提水泵，将没有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水，通过提水泵抽至污水管网；全面启动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把城区“一河五沟（一河即龙河；五沟即：城区内的龙潭沟、虎山沟、丰收沟、三龙支河、梅村沟）”纳入2017年治理任务。对“龙河涵洞桥—世纪大道”段清淤治理（世纪大道—教育路南已治理）；对龙河闸两侧清淤治理。提升萧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根据各控制单元环境承载能力和总量控制要求，优化畜禽养殖业发展布局。积极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清理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流域内非禁养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开展龙河沿岸污水截流工作，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排。3. 对沿河两岸铺设污水管网，对排入龙河水系的污水进行充分截流，确保污水不直排入河，并结合萧县城区已建设好的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向龙河。增加管网里程确保城区污水应收尽收，防止未经处理污水排入龙河。</p>
75	2013年以来，王引河（淮北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p>1. 淮北市濉溪县已与永城市签订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并与永城市联合开展王引河任圩孜桥跨境断面监测工作。已制定王引河污染治理整治工作方案，正在组织实施。2. 濉溪县水务局加强对河道的巡查力度，濉溪县农林委对流经区域内的畜禽养殖进行关停或搬迁，确保污水不排入河道。</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76	2013年以来，龙河（淮北段）水质一直为劣Ⅴ类。	2018年底前	<p>1. 淮北市已与宿州市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并开展联合巡查工作。淮北市杜集区龙河综合整治方案已印发实施，杜集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龙河张庄桥至市界）项目正在实施。</p> <p>2. 2017年制定《杜集区规模化畜禽养殖搬迁或关闭实施方案》，龙河沿岸的9家畜禽养殖场全部关闭。2018年4月杜集区编制《杜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p> <p>3. 烈山片区污水转输管网已于7月13日投入运行；烈山区支线管网已于2017年11月22日竣工验收。杜集片区污水转输工程，工程总投资约1.7亿元，建设污水管道约25.7公里，现已运营。</p>
77	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处理进展缓慢。淮北市排水规划频繁调整，35万城镇人口每天约4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造成龙河水质持续恶化，2016年龙河浮绥断面氨氮浓度较2013年上升193%。区域内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龙湖污水处理厂约70%处理能力闲置。	2018年3月底	<p>龙河浮绥断面为淮北市入境断面，龙河浮绥断面上游为宿州市的萧县。淮北市烈山片区污水转输工程，主要收集东部新城大学城、职教园区、烈山片区污水，污水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杜集片区污水转输工程，主要收集高铁新区、高岳办事处北部、朔里镇、石台镇、杜集经济开发区污水，污水送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2018年启动淮北市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计划投资10亿元，5月份开工建设，力争2-3年时间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完成新建城区42公里的管网排查，发现缺陷938处，已开始整治。</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78	淮北市烈山区污水管网长期空白。	2017 年底前	1. 淮北市烈山区污水管网转输工程，总投资约 1.1 亿元，建设污水管道约 17 公里，沱河路、青谷路、梧桐路、纬三路污水泵站 4 座，主要收集东部新城大学城、职教园区、烈山片区污水。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工，2017 年 7 月 13 日正式运营，每天收集污水约 0.7 万吨。2. 烈山区支线管网已完成投入使用，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竣工验收。
79	淮北市杜集区污水管网长期空白。	2017 年底前	淮北市杜集片区污水转输工程总投资约 1.7 亿元，建设污水管道约 25.7 公里，杜集、杨河路、北外环、朔里污水泵站 4 座，主要收集高铁新区、高岳办事处北部、朔里镇、石台镇、杜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工程于 2017 年 3 月进场施工，2018 年 3 月管网全面建成投运。
80	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淮南市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2016 年实际每天处理水量 23.5 万吨，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约 50%，每天约 10 余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淮河和瓦埠湖。	2018 年 8 月底前	淮南市主城区新建 103.95 公里污水管网。2017 年，已完成凤台县 6.5 公里，寿县 6.5 公里，潘集 10.7 公里，毛集 10.45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高新区开工建设 15 公里道排工程。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已完成 13 个小区 17.67 公里管网改造，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81	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安徽省有规划要求，亳州市城区2015年底前应建成8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但截至督察时仅建成4.5万吨/日，每日超过3万吨污水直排涡河、宋汤河。	2018年10月底前	1. 制定了《亳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具体整改方案》，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土建已基本完成，厂内管道施工完成75%，厂外管网完成45%，设备安装完成60%；亳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18年3月30日进水调试；涡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于7月底进水调试运行。2. 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工作正在开展。3. 光明路、魏武大道、和平路、人民东路、文帝路（药王大道至魏武大道段）等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希夷大道（利辛路-市政府环形路）等8条道路雨污分流项目均已进场施工；剩余8条路段计划9月底前开标。西关排涝站厂主体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量的70%。4. 新城区建设已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在工程建设中，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5. 正在加快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区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河道，彻底杜绝污水排入涡河、宋汤河问题。
82	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宿州市“十二五”期间要求建成汴北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成，区域内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理，部分污水直排。	2018年6月底前	1. 宿州市加快老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截流工程建设，扩大覆盖面积。开展沱河截污工程，加快推进黑臭水体工程治理项目进度。2. 老城区近期先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逐步过渡到分流制。3. 宿州市新建城区按照排水专项规划，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市政道路按照规划建设雨污水管网，并综合考虑道路周边地块雨污水排放。新建商业、住宅小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进一步规范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从源头控制雨污分流。4. 宿州市铁路以西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达到200吨；加快铁路以东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汴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汴北区域规划建设污水管网80公里，已建成66公里，部分支线管网正在建设。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83	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宿州市“十二五”期间要求建成城东污水处理厂，至今未建成，区域内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理，部分污水直排。	2018年6月底前	1.宿州市加大老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截流工程建设，扩大覆盖面积。开展沱河截污工程，加快推进黑臭水体工程治理项目进度。2.宿州市老城区近期先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逐步过渡到分流制。3.宿州市新建城区按照排水专项规划，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市政道路按照规划建设雨污水管网，并综合考虑道路周边地块雨污水排放。新建商业、住宅小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进一步规范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具体从室外排水设计审查、排水管网施工检查及隐蔽验收、室外排水专项验收、排水许可证核发等环节进行管控，从源头控制雨污分流。4.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城东区域已建成管网54公里，部分支线管网正在建设。
84	淮河流域沿岸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宿州市拟建汴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区域内约20万人生活污水未能收集处理，部分污水直排，导致北沱河水质长期劣V类。2016年北沱河下游的沱河关咀断面水质为IV类，没有达到《安徽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III类要求。	2018年6月底前	宿州市汴北污水处理厂已于2018年6月底建成通水，正在调试运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已于2017年底建成投运。宿州市汴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内管网正在进一步完善中。2018年1至8月北沱河关咀断面平均水质未稳定到达III类要求。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8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宿州市每日产生约 2500 吨生活垃圾，实际建成垃圾处置能力约 1400 吨/日。	2018 年底前	宿州市区及各县区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进度。截至 2017 年底，宿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达到 600 吨/日；市区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日处理 600 吨（干）项目已经投入试运营，日进场垃圾（湿）750 吨左右。砀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达到 25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处置能力 400 吨（干）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运行。灵璧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达到 300 吨/日；光大（灵璧）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建成运行，日处置垃圾 400 吨。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达到 22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设计日处置垃圾 600 吨，正在建设，预计 2018 年建成投运。萧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能力达到 265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置垃圾 400 吨已经试运营。截至目前，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3585 吨/日。
86	《“十二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建设的宿州市灵璧县垃圾填埋场至今尚未建成。	2018 年 3 月底前	1. 针对灵璧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问题，灵璧县加快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度。2017 年 5 月灵璧县虞姬二山垃圾填埋场正式投入运营，日处理垃圾 300 吨，目前运行正常。2. 灵璧县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至 2017 年 5 月份，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营，日处理垃圾 400 吨。3. 2017 年底前灵璧县完成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一体化 PPP 项目建设，确保灵璧县 19 个乡镇和 1 个开发区，共 128 万人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扫、保洁及转运服务。
87	灵璧县生活垃圾仍堆存于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简易垃圾填埋场，群众反映强烈。	2018 年 3 月底前	灵璧县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对堆存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将表层垃圾转至光大环保能源（灵璧）有限公司（即灵璧县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灵璧县虞姬二山垃圾场填埋。渗滤液通过密闭转运车转进二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截至 2017 年 7 月 16 日闵庄垃圾站积存的裸露垃圾和渗滤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灵璧县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实行覆土绿化，建造凉亭、雕塑等景观，目前各项生态修复措施已经完成。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8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亳州市每日产生约 3600 吨生活垃圾，实际建成垃圾处置能力约 700 吨/日。	2020 年底前	<p>1. 亳州市已制定《亳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加快推进市、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 亳州市现有市垃圾焚烧厂一期（600 吨/日）、涡阳县垃圾填埋场二期（282 吨/日）、蒙城县垃圾填埋场（221 吨/日）、利辛县垃圾填埋场（233 吨/日）等 4 个垃圾处理项目，处置能力 1336 吨/日，均满负荷运营，基本满足城市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要求，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700 吨/日）已开工建设，涡阳县（一期 300 吨/日）和利辛县（6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市本级垃圾焚烧发电二期（600 吨/日）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近期 100 吨/日，远期 200 吨/日）用地拆迁工作已完成。3. 亳州市环保、城管等部门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的监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督促稳定运行。各县区农村垃圾分类正在推进中，已设置镇级有害垃圾回收点 81 个、村级有害垃圾回收点 1057 个，2017 年集中收集转运有毒有害垃圾 1257 吨，2018 年已集中转运 1605 吨。</p>
8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十二五”安徽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建设的蚌埠市怀远县垃圾填埋场至今尚未建成。	2018 年底前	<p>1. 《蚌埠市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7-2030）》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按照规划加快推进五河县、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解决全市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 怀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独立投资并承担项目的建设、运营，设计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的焚烧炉 1 台，并配套建设发电机组。目前项目综合主厂房区域基础全面完成并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0	<p>怀远县长期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水塘堆存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通过沟渠直排外环境,督察时现场采样监测发现,渗滤液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高达 4340 毫克/升和 580 毫克/升, 污染问题十分突出。</p>	2017 年底前	<p>1. 怀远县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对城西垃圾堆场进行治理, 并彻底封场。垃圾堆场渗滤液收集工程已建设完成, 建成了混凝土搅拌桩、挡墙、水泥排水管及渗滤液收集池。怀远县行政执法局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渗滤液处理协议, 委托定期处理收集的渗滤液。2. 针对垃圾场周边受污染的水体, 怀远县制定城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整改方案, 并招标确定了大塘水体治理施工单位, 治理施工单位采用原位处理方法对受污染水体进行了治理, 完成了受污染大塘覆土等生态修复工作。在治理水体的同时, 怀远县同步实施了稳定性风险评估、跟踪监测和接纳水体水质影响评估等工作。</p>
91	<p>《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到 2015 年, 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需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督察发现, 宿州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 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仅为 5.6%, 大量养殖粪污直排环境。</p>	2018 年底前	<p>1. 宿州市严格落实《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禁养区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面清理完毕, 全市共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802 家。2. 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全市 2170 家规模养殖场, 到 2017 年底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1857 家, 污染防治设施覆盖率已经达到 85.58%。3.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将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列入重点执法内容,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并组织开展“回头看”, 加强监管, 防止反弹。</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2	<p>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力。 《安徽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 2015 年，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需配套完善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督察发现，亳州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仅为 22.3%，大量养殖粪污直排环境。</p>	2018 年 10 月底前	<p>1. 亳州市对规模畜禽养殖场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对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场制定了“一场一策”整治方案。截至 2017 年底，已摸排的无污染防治设施的 853 家规模养殖场（涡阳 160 家，利辛 333 家，蒙城 189 家，谯城 171 家）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2.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全市禁养区内 185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或搬迁。3. 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函告的康喜家庭农场、李庆田养鸡场、方学品养殖场、武玉芳鸭场等 4 家规模化养殖场仍存在治污设施不完善和粪污直排污染环境等问题，亳州市于 8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了问责。2018 年 7 月份以来，亳州市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攻坚行动，整改完善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及规范运行 1223 家，目前治污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98%以上。</p>
93	<p>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不力。督察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蚌埠市八大集种猪场场外沟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1031 毫克/升和 760 毫克/升，污染严重。</p>	2017 年底前	<p>1. 2017 年 8 月，蚌埠市八大集养猪场完成异味发酵床粪污零排放工程建设，扩建了 1000 立方米粪污收集池，厂区内粪污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集污池，经异味发酵床发酵制成有机肥，实现粪污综合利用。对受污染的外环境进行了整治，将隔离沟内污水抽入沼气池、集污池处理，对隔离沟彻底清淤并消毒。淮上区环保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3 万元。2. 淮上区纪委按照《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给予淮上区农林委副主任和环保局副局长（主持工作）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淮上区环境监察大队长警示谈话处理。3. 蚌埠市印发《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工作的紧急通知》，针对养殖场污染共性问题，组织开展排查。2017 年，全市划定禁养区域 52 个，总面积 728.8 平方公里，禁养区内关闭搬迁养殖场（小区）户 940 个。全市现有规模养殖场 1529 家，建成污染治理设施规模养殖场达到 1456 家，污染治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5.2%。</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4	2016年蚌埠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全省第一，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 ₁₀ 浓度同比上升。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蚌埠市出台《蚌埠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开展10个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整治，建立日分析、周调度、月推进整改调度机制。2. 市政府与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列入综合考核体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3. 制定《蚌埠市市区建筑（市政）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程》，对施工、拆迁工地、搅拌站实时监控。4. 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建立了禁烧工作机制。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夏季96.8%、秋季92%。5. 组织燃煤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超低排放，设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部取缔散煤销售点和淘汰散煤散烧。6. 2017年底，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整治工作，共淘汰报废黄标车3707辆。7.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组织开展砖瓦窑厂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曝光力度，保持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8. 截至2018年8月底，蚌埠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8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2%；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为5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9%；优良天数比例为61.3%，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
95	2016年阜阳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全省第二，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 ₁₀ 浓度同比上升。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阜阳市建设阜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在全市布设各类监测设备324套，对重点污染源全面监控、实时监测。对异常点位和污染源进行人工巡查和监测车巡航，有效发挥“定向管控、即时见效”的功能，科学治霾、精确治污。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和大气污染防治冬季决战。成立9个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情况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驻点督导。2017年11月，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冬季决战专项行动，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等重点污染源进行整治。划定了5个重点区域，从公安、交通、城管、环保等部门抽调50人成立5个督查组，进行24小时驻点督查。截至2017年底，共检查各类项目3238处，发现问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p>题 943 处，因冬季决战推动不力、问题整改进展缓慢，22 名党政干部被问责。3.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建成阜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中心，将 212 个工地，18 个搅拌站纳入到远程监控范围，城区所有不符合布点的搅拌站全部予以异地重建；建成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平台，严厉打击车辆检测数据造假行为，倒逼老旧车淘汰，实现 2017 年底淘汰所有黄标车目标；阜城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更换为清洁能源；对全市 24 门及以下轮窑全部予以淘汰拆除，24 门以上轮窑及隧道窑不满足环保等相关要求的予以停产整改；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连续多年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工作目标；打好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攻坚战，划定全市禁燃禁放区域，严管重罚“第一挂炮”“第一盘香”，禁燃区范围内基本实现了“零燃放”。4. 截至 2018 年 8 月底，阜阳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8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9%；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9.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3%；优良天数比例 71.6%，同比提高 9.8 个百分点。</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6	2016年淮北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全省第三,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 ₁₀ 浓度同比上升。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淮北市实施环境保护“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制定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定期督查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搅拌站等扬尘防治情况,通过在线视频监控督查建筑工地、搅拌站扬尘治理情况。淮北市在2017年秸秆禁烧已实现全年零火点。濉溪浦发生物质电厂、上海电气杜集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濉溪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和淘汰燃煤锅炉计160余台。淘汰黄标车共755辆,完成2017年黄标车淘汰任务。将环境空气质量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全市适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查处案件217件,下达处罚决定书100多份。淮北市本级“双随机”检查69家,移送行政拘留2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4件。截至2018年8月底,淮北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平均浓度为9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0%;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为5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8%;优良天数比例58%,同比提高8.8个百分点。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7	<p>2016年宿州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全省第四，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10浓度同比上升，空气质量恶化尤为突出。2016年PM₁₀浓度较2015年不降反升，细颗粒物（PM_{2.5}）全省浓度最高。</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宿州市实施蓝天行动计划，全面淘汰主城区燃煤小锅炉，主城区共取缔锅炉103台；完成对255个裸露矿山扬尘整治；全市51个建筑工地实现了远程视频监控和PM_{2.5}、PM₁₀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全市7个拆迁工地均建有围挡、喷淋、冲洗等防扬尘设施；加大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淘汰拆除71家砖瓦窑厂，停产整治76家煤矸石新型墙材类砖瓦窑厂；完成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企业的整改和验收；全市在营加油站257座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改造；2017年全市淘汰黄标车2609辆，完成淘汰任务；清理取缔物料堆场74家；完成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于2017年11月启动超常规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开展城区大气污染源网格化监测，布设159个微站点，于2017年12月中旬启用。2017年下半年宿州市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上升幅度（15%）明显低于上半年同比上升幅度（21%），空气质量好转势头开始显现。截至2018年8月底，宿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86.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5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3%；优良天数比例56.4%，同比提高10.2个百分点。</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8	2016年淮南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全省第五，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 ₁₀ 浓度同比上升。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淮南市相继制定了《淮南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南市2017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淮南市采取超常规措施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空气质量目标工作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市建委、市城管局等部门加大对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的管控。制定了《淮南市2017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包保制；截至2017年8月底，全市午季作物播种面积266.1万亩，完成秸秆还田219.8万亩，秸秆收集量87.2万吨，综合利用82.3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4.4%。2017年淘汰2730辆黄标车的年度任务已提前于2017年7月完成。《淮南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已将“PM₁₀平均浓度、PM_{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纳入各县区、园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印发了《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版）》。认真落实《淮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停工停产等应急措施。全力打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17年7月以来，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7年1-6月淮南市PM₁₀平均浓度119微克/立方米，比2016年同期83微克/立方米上升43.4%；2017年7-11月淮南市PM₁₀平均浓度91微克/立方米，比2016年同期74微克/立方米仅上升23%，PM₁₀浓度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截至2018年8月底，淮南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8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5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7%；优良天数比例60.1%，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99	2016年亳州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全省第六,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017年1-5月空气污染持续加重,PM ₁₀ 浓度同比上升44.2%,升幅全省最高,空气质量恶化尤为突出。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亳州市严格落实“蓝天行动”各项整治措施,组织14个现场检查组,对各类环境问题持续开展检查督查。2.切实强化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大规模园林绿化工地的扬尘管控,住建、城管、交通、公安交警、环保等部门强化执法检查,确保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3.重点时段内,成立40个督查组对焚烧农作物和药材秸秆、垃圾、落叶、荒草等行为开展不间断、全覆盖督查,实现了午秋两季禁烧“零火点”目标。4.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整治行动,全市火电、煤炭、水泥、垃圾焚烧等涉气行业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17年,全市关闭拆除煤矸石制砖企业32家,市城区新增“煤改气”单位963家,有效控制了燃煤污染,遏制了空气质量恶化趋势。5.截至2017年9月,2017年度淘汰黄标车任务(5583辆)已全面完成;对违规上路行驶的报废车辆,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以零容忍姿态,不断加大查处力度。6.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力的施工工地,2017年度立案处罚60家、罚款174万元,2018年以来已立案处罚144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4起;对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查处非法作业车辆680台次,现场纠正违法行为1046台次,处置“五车”污染路面问题380次,处罚建筑渣土运输公司4家,罚款94.4万元(其中2017年39.83万元、2018年54.57万元)。7.截至2018年8月底,亳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平均浓度为9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2%;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9%;优良天数比例58.4%,同比提高4.0个百分点。
100	宿州市对大气污染防治	立行立改、	1.宿州市委、市政府加强学习,将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重视不够,部分领导干部认为外来污染源输入是空气质量下降的直接原因,甚至将空气质量下降归咎于监测点位设置“不合理”。	长期坚持	习内容,纳入市县党校主体班、专题班教学内容。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市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均不少于6次。各县(区)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均不少于10次;乡级党委、政府每年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10次。2.严格落实《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地方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凡是对生态环境保护不力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完善,切实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增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环保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切实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不折不扣地传导到位,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3.认真组织实施《宿州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好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对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实施蓝天行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加大支持力度。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持续恶化的县区,对当地政府实施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01	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仍然有燃煤小锅炉在用,40余台应淘汰的燃煤小锅炉仍未拆除。	2017年9月底前	1.2017年8月23日前,宿州市按照“断水断电、锅炉移位、烟筒倒地”的标准拆除了35台停用的燃煤锅炉。其余5台锅炉在2017年9月底前全部拆除完毕。2.开展城区燃煤小锅炉清零行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责任单位,联合城管、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行动,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锅炉全部彻底清除。同时,组成联合执法队每日开展巡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究一起。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02	宿州市非煤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停滞,安徽省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的43个矿山治理任务,至督察时仅完成6个。	2018年6月底前	1.宿州市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对43个非煤矿山治理项目实行逐一验收销号。截至2017年底,完成40个非煤矿山生态修复任务,2018年4月上旬,43个非煤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部完成。2.宿州市对非煤矿山非法开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面摸排;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大气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乡镇、村居的协调对接,畅通联系渠道,加强协作配合,对非法盗采矿山资源违法犯罪“零容忍”,严格执法,发现一起,打击一起。3.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规划设计和建设;生产矿山的开采活动应当与造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同步安排并落实。
103	宿州市非煤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停滞,全市255家关停矿山大面积裸露,扬尘未得到有效控制。	2018年6月底前	1.宿州市制定255家关停矿山整改方案,全面梳理,分类处置,集中攻坚,落实扬尘措施。对已关停的砖瓦窑厂,立即拆除窑体,进行土地平整,申报实施土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利用等项目;对关停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取铺设防尘网、清理场地、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控制扬尘。2.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要求,做到矿山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整个矿山资源开采全过程,编制治理和恢复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区域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对缺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矿权,责令限期改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抓紧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经评审备案后,报当地国土部门留存归档。3.新、改、扩建矿山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符合环保和安全的要求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产。4.编制全市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市人大出台的《采石场修复条例》已报省人大申请备案,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和《采石场修复条例》审批后,由县区政府统一对已关闭的矿山进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5. 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函告宿州市仍有 136 家非煤矿山未开展整治。截至 8 月底, 136 家加工设备和建筑全部拆除, 防扬尘措施全部到位, 并完成 10 家生态治理, 126 家生态治理全部进场施工。
104	督察发现, 宿州市埇桥区区域内道路施工敞开式作业无覆盖、喷淋措施, 扬尘严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埇桥区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围挡、洒水、出入口车辆冲洗、裸土覆盖、土方运输密闭等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对施工项目进行排查, 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2. 宿州市交通部门及各县政府加强对道路两侧各类堆场的清理力度, 全面清理各类堆场。加强路面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及时清运。3. 开展治超专项行动,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入城主要道路设立冲洗点, 对入城车辆进行冲洗后方可准许入城。
105	督察发现, 宿州市萧县区域内道路施工敞开式作业无覆盖、喷淋措施, 扬尘严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萧县在道路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围挡、洒水、出入口车辆冲洗、裸土覆盖、土方运输密闭等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对施工项目进行排查, 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2. 宿州市交通部门及各县政府加大对道路两侧各类堆场的清理力度, 全面清理各类堆场。加强路面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处理、及时清运。3. 开展治超专项行动,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入城主要道路设立冲洗点, 对入城车辆进行冲洗后方可准许入城。
106	宿州市 150 家煤矸石制砖企业, 70%无污染防治设施, 部分生产设备属于落后淘汰产能, 长期违法生产。	2018 年 6 月底前	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石料加工、煤矸石、砖瓦窑厂。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 150 家企业(名单重复 5 家, 实际为 145 家), 宿州市经信委对 145 家企业进行巡查, 下发问题清单 191 个, 提出环保整改事项 1000 余个, 85 家关闭淘汰类砖瓦窑企业已全部拆除, 60 家新型墙材类砖瓦窑企业已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07	亳州市政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仍然多次组织开展活动，燃放烟花，加剧局部空气污染程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1. 《亳州市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于 2017 年 12 月印发实施，2018 年 4 月，亳州市对《亳州市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在主城区内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同时要求三县政府参照市级禁放规定，于 5 月底前修订出台县城建成区全年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规定。2. 切实做好元宵节、清明节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禁放工作，各级各部门在强化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和行业管控措施，坚持上下联动，实施分片包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禁放措施落实到位。元宵节期间（3 月 2-3 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6.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90 微克/立方米、下降 64.3%，二氧化硫（SO₂）等空气污染物均大幅下降。清明节期间（4 月 5-7 日）PM_{2.5} 平均浓度为 31.7 微克/立方米，较 2017 年清明节期间（4 月 2-4 日）平均浓度降低 46.5%。3. 截至目前，亳州市主城区共取缔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95 家，全市共行政处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15 起、查处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20 起，行政拘留 20 人，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14 起，行政处罚 14 人，劝导婚丧嫁娶及开业单位燃放烟花爆竹 223 家，劝阻违规燃放 317 人。</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08	安徽省要求 2014 年完成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但亳州市至督察时仍有 22 家企业的 89 条加油枪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2017 年 9 月底前	1. 亳州市制定了《亳州市油气治理问题整改方案》，对全市所有加油站点油气回收情况开展定期检查，确保设施运行正常。经对通报的谯城区、利辛县 22 座加油站逐一现场核查，其中 10 座因道路拓宽或升级改造等原因，分别于 2007、2013、2017 年拆除；1 座加油站停业并拆除加油设备；剩余 11 座加油站 54 条汽油加油枪在营，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完成改造。2. 组织环保、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开展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检修维护，稳定运行。2018 年 4 月中上旬，组织整治情况“回头看”，目前，全市 200 座加油站，拆除 27 座、停业 11 座，在营 162 座加油站和蒙城县永大物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9 辆汽油运输车、亳州市石油富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 辆汽油运输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维护。
109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 81 家酿酒企业建有 85 台燃煤小锅炉,大部分没有污染治理设施。	2017 年底前	1. 经全面摸排，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 81 家企业中已关停并转 9 家，清理锅炉 2 台。剩余 72 家中，有燃煤小锅炉 82 台，热风干燥窑炉 1 台，其中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拆除，更换为清洁能源；热风干燥窑炉已配套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并正常维护运行。市、区、镇财政共拿出补助资金 2075 万元（市 1000 万元，区 600 万元，镇 475 万元），支持古井镇燃气支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企业清洁能源改造。2. 按照《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已严禁新批准建设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10	亳州市建城区拆建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大拆大建带来的扬尘污染，以及大量搅拌站、石子加工等扬尘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亳州市住建、城管、环保、房产等部门每月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开展1次扬尘污染防治检查督查，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力的施工工地，2017年度立案处罚60家、罚款174万元，2018年以来已立案处罚144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4起，推进各扬尘污染源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出入口车辆冲洗、裸土覆盖等措施。2. 开展城区物料堆场整治，清理取缔露天砂石料场23处，规范提升砂石料场3处；整治石料加工扬尘污染，取缔拆除石材厂12家，责令停产整治5家；整治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积极推行建筑垃圾运输新型环保车更新换代，已购置到位并完成备案新型全密闭环保渣土运输车辆442台；查处非法作业车辆680台次，现场纠正违法行为1046台次，处置“五车”污染路面问题380次，处罚建筑渣土运输公司4家，罚款94.4万元（其中2017年39.83万元、2018年54.57万元）。
111	亳州市134家煤矸石制砖企业每年近1000万吨煤矸石燃烧，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	2017年底前	亳州市制定了《亳州市砖瓦行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按照“关停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对辖区内煤矸石制砖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整治。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全市137家砖窑厂中，完成整改验收105家、拆除或关闭（关停）32家。其中谯城区46家，完成整改验收42家，拆除3家，关停1家；涡阳县15家，完成整改验收2家，拆除12家，关闭（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家；蒙城县44家，完成整改验收29家，拆除4家，关闭11家；利辛县32家，均完成整改验收。2018年以来，亳州市和县区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围挡覆盖等环境违法问题，已处罚26家，罚款123万元。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12	全省 163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中，131 个未实现集中供热，24 个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5 个园区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	2020 年底前	1. 全省现有 162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截至 2017 年底，156 个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置，31 个园区实现集中供热。2. 继续推进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置的 6 个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3. 按照《安徽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进度，开展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城区集中热源建设，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2018 年底，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市属省级开发区启动集中供热建设，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113	东至经济开发区周边河沟污染严重。督察时，河沟截污仍不到位，水体污染严重。	2018 年 6 月底前	针对反馈问题，东至经济开发区从实施河沟治理提升工程、市政管网诊断修复、水质检测、收集池污水回抽处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技改项目建设等七个方面，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东至经济开发区河沟治理提升工程岸上 3 号动力收集系统、1 座 3 号收集池（容量 600 立方米）和 6 座收集井、新建钢砼明渠和两岸导水雨排沟工程已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生态补水工程已完工。河沟下游生态修复工程和绿化种植基本完成。根据监测情况，对园区内市政雨排口及管网分段（按检查井）进行取样监测，已全部完成市政雨排口管网错位排查及修复工作；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主系统已投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规工程项目正在落实新增排污企业特征污染物及排水量相关事宜。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14	东至经济开发区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严重, 异味明显, 企业异味扰民突出。	2018年6月底前	东至经济开发区已全面完成企业无组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和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工作。2017年10月30日, 邀请VOC防治专家到园区现场调研诊断。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已联网31家企业, 国省控企业排口在线数据和VOC排口在线数据已全部接入。完成东至经济开发区“测管治”一体化预警平台建设。依法严惩违法排污企业。督促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安徽常泰化工有限公司对有关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并分别罚款2万元、1万元。另外, 2017年7月份以来, 环保部门对所有生产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督性监测, 共立案查处11起涉气违法行为, 均依法责令限期整治, 并罚款。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已建成。
115	东至经济开发区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未落实, 但东至县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整改, 问题久拖不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300余户居民没有搬迁。	2018年6月底前	东至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661户居民搬迁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16	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污水管网建设缓慢，配套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不足，至今未能正常运行。	2018年6月底前	<p>1. 铜陵经开区循环园区域污水管网已于2017年建设完成，区域企业废水及居住小区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达到2.5-3万吨/日。2. 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城北污水厂进水水质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达标排放。3. 实施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目前调节池桩基施工基本完成，工程按照2018年上半年实施计划推进，出水水质标准由一级B提升为一级A。4. 持续强化对园区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管。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加强对城北污水处理厂上游企业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环境监管。</p>
117	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二冶排污沟长期超标排放，污染整治工作及二冶入长江排污口关闭工作应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至今未完成。2017年3月监督性监测发现，二冶排污沟pH值为2.99，砷、锌、镉浓度分别超标71.2、8.55、4.95倍。	2017年底前	<p>1. 金昌冶炼厂外排废水为二冶入江排口水质污染的主要隐患，铜陵市已彻底关闭铜陵有色金昌冶炼厂。2. 铜陵市对二冶大沟明渠段进行了清淤疏浚，完成二冶大沟沿线企业废水纳管集中处理。3. 加密二冶大沟入江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2017年7月以来二冶入江口水水质指标均达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18	<p>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内印刷线路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因受纳管企业含重金属废水混排纳管和超标纳管影响，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在线监测数据，2015年9月22日至2017年4月6日，该厂排口总铜日均浓度共超标86次，最大超标19.92倍。</p>	立行立改	<p>1. 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区内印刷线路板工业园（PCB）污水处理厂上游6家企业“一企一管”改造接管全部完工，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及取样管均安装完成并投入运行。 2. 2017年9月PCB污水处理厂总排口COD、总镍、pH、总铜在线监测设备通过比对、校核和验收，数据与省在线监测平台联网，运行状况保持良好。依据国务院682号令，铜陵经开区于2017年11月自行组织PCB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信息公开期间无异议。 3. 铜陵市PCB园区污水处理厂2000吨/日生产线大修工程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并投入运行，效果明显提升。检测结果显示，PCB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4.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与市环保局联合印发了《加强对PCB污水处理厂上游纳管企业监管工作方案》，加强对上游排水企业的监督检查。</p>
119	<p>淮南市第一水厂淮河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虽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办，环境问题仍未解决。一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每天有4万余吨工业及生活污水排入。</p>	2018年底前	<p>淮南市环委会印发了《淮南市调整和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按计划开展工作。制定了一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和第一、三水厂应急互通供水工程方案，2017年12月23日，第一、三水厂互通供水工程全部完成并通水成功，并对一水厂取水口实施了关闭。同日，向省政府上报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淮南市一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2017年12月27日，省政府下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淮南市一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同意淮南市撤销一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截至2018年8月，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建成，并通水调试。对湖滨路污水管网实施查漏堵漏工作已完成。目前已实现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前保持最大负荷运转，确保石姚湾污水泵站提升的洞化截洪沟生活污水全部得到处理，维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平衡。</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0	淮南市第三水厂淮河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虽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办,环境问题仍未解决,三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内仍有多个养虾塘。	2017年8月底前	淮南市环保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方案》。2017年7月淮南市对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全面排查。2017年8月3日,田家庵区政府制定了《三水厂、四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养殖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2017年8月10日,三水厂水源保护区附近1400亩河滩水面和60亩养虾场的围网全部拆除。舜耕镇政府、安成镇政府安排人员进行看护巡查,杜绝围网养鱼捕虾现象。
121	淮南市第四水厂淮河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虽经上级部门多次督办,环境问题仍未解决,四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有大量围网养殖。	2017年8月底前	淮南市环保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方案》。2017年7月淮南市对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全面排查。2017年8月3日,田家庵区政府制定了《三水厂、四水厂一级水源保护区养殖问题专项整改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2017年8月10日,四水厂水源地附近490亩养殖围网全部拆除。舜耕镇政府、安成镇政府安排人员进行看护巡查,杜绝围网养鱼捕虾现象的发生。
122	铜陵市一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露天堆放数千吨强碱性工业废渣。	立行立改	1.铜陵市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露天堆放的碱性工业废渣已于2017年6月10日清理完毕并妥善处置,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2.铜陵市对一水厂二级保护区内的码头进行环境整治。建成了码头货场雨污水收集池;完成地坑皮带机廊道封闭以及皮带机下料口上方喷淋设备安装;实施路面硬化、港区绿化、排水沟等工程,并砌筑了江边围墙、货场北围墙,完成货场东边铁路线喷淋装置建设。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定了《铜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加大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力度。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3	铜陵市二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露天堆放数千吨强碱性工业废渣。	立行立改	1. 铜陵市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露天堆放的碱性工业废渣已于2017年6月10日清理完毕并妥善处置，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2. 铜陵市对二水厂二级保护区内的码头进行环境整治。建成了码头货场雨污水收集池；完成地坑皮带机廊道封闭以及皮带机下料口上方喷淋设备安装；实施路面硬化、港区绿化、排水沟等工程，并砌筑了江边围墙、货场北围墙，完成货场东边铁路线喷淋装置建设。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定了《铜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加大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力度。
124	安庆市备用水源石塘湖水质仅为IV类，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相关治理工作严重滞后。	2018年底前	1. 安庆市已完成石塘湖上游7.3公里谷桥大沟和5.48公里大寨沟黑臭水体整治，环湖截污、取水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实施沿湖乡镇（街道）堤防防洪能力提升项目55个，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20项，修复堤防总长73706米；2017年已整治沿湖当家塘71口，除险加固水库6口，并对沿湖排污口实施截污整治。2. 环湖17个村庄陈年垃圾已全部清理。目前，沿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正常。3. 石塘湖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户实为188户，总面积70675.1平方米，现已全部关闭或拆除。4. 2017年3月底前，宜秀区已拆除了石塘湖所有人工养殖投饵设施，全面实行人放天养，投放的鱼种全部向区渔业局报备。石塘湖周边池塘列入整治的有7856亩，分两年实施。2017年已整治3983亩，剩余的3873亩将于2018年底前完成。5. 2017年，安庆市经开区、宜秀区对大寨沟沿线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开展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目前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大寨沟沿线工业企业基本落实了雨污分流制度。6. 实施石塘湖底泥清淤等整治工程，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将于2018年底前完成。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5	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违法违规新建、扩建大量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安居房工程等项目。环境保护部对此问题多次通报,但相关政府及部门没有开展全面清理整治,致使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保护区水质从2013年的Ⅱ类下降到2016年的Ⅳ类。	2018 年 底 前、 长 期 坚 持	1. 按照池州市政府《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2017年7月20日,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升金湖保护区巡查工作的通知》,划定了巡查区域,明确了责任人,对已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交办至所在县区政府,并开展督办。2. 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已拆除管理用房7000多平方米,收缴清理各类船只2000余艘,清理水产养殖(含低坝高拦)活动28处,安置专业渔民1331名,为专业渔民建立了社保制度和培训机制,同时,启动缓冲区42户专业渔民安居房搬迁工作,将实验区专业渔民列入首批生态移民规划,拆除并复绿畜禽养殖(含放牧)场33处,拆除养殖场房2万多平方米,拆除工业企业8个、旅游和农家乐项目10个,拆除面积4万多平方米。3. 为改善升金湖生态,已流转土地11579亩,种植芡实5038亩。
126	瓦埠湖饮用水水源地围网养殖面积超过控制要求,水质由2013年的Ⅲ类下降到2016年的Ⅳ类。	2018 年 底 前	寿县人民政府制定拆网方案,召开拆除拦网动员会,成立3个工作指导组和安全维稳组;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制定《瓦埠湖(谢家集区境内)非法围网围栏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瓦埠湖围网围栏养殖设施的通告》,对辖区内非法围网围栏养殖设施进行全面清理;田家庵区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田家庵区、寿县、谢家集区已拆除瓦埠湖内的全部围网。寿县印发了《瓦埠湖寿县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47个瓦埠湖生态保护项目已全部完成。2018年一季度,瓦埠湖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连续3个月达到Ⅲ类。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7	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围网养殖面积超过控制要求。	2018年6月底前	<p>1. 2017年，按照《关于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安庆市环保局、国土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现场督查，要求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围网养殖进行拆除。2. 宿松县渔业部门深入湖泊广大养殖者和渔民之中开展拆除围网工作，包人到户，广泛宣传发动，开展细致的思想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并积极宣传渔业养殖法律法规，取得理解和支持，提高了依法养殖和环境保护的意识。3. 宿松县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50496公顷，其中人工养殖面积60.97万亩。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宿松县立即设立了宿松县湖泊围拦网拆除工作指挥部，全面清理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非法人工养殖。目前，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内60.97万亩人工养殖围栏网已全部拆除完毕。</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8	宿松华阳河湖群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黄大湖水质从Ⅲ类下降到Ⅳ类。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1. 宿松县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单位与县干双包保督办机制，专案盯办、跟踪问效。2. 2017 年底，华阳河湖群非法人工养殖全部清理完成。</p> <p>3. 着力推进“安徽宿松黄大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加快推进沿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环湖重点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垃圾处理设施与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有效控制面源污染；开展湖区及主要入湖河流水质监测，加强环境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制”，建立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多措并举，保障华阳河湖群水质持续稳定转好。4. 加快资金项目实施。2013-2016 年已安排中央资金的 47 个项目中 2017 年需实施完成的共 26 个（2016 年以前安排的资金项目），现已全部完成；2016 年安排的 21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 5 个，正在实施 15 个，调出 1 个（黄湖大坝拆除工程），计划 2018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2017 年安排中央资金项目 11 个（其中 5 个属于 2016 年度项目资金调剂续建项目），正在有序实施。5. 从 2017 年监测数据看，黄湖国控断面总磷、总氮年均值分别为 0.046 毫克/升、0.88 毫克/升，大官湖国控考核断面总磷、总氮年均值分别为 0.04 毫克/升、0.81 毫克/升，2017 年黄大湖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6. 2018 年一季度，黄湖和大官湖国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下降为Ⅴ类，超出Ⅲ类水标准。4 月 17 日，省环保厅对安庆市黄湖和大官湖流域新增涉水项目环评区域限批，目前尚未解除。安庆市政府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水质。经监测，6—8 月，黄湖和大官湖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已改善为Ⅲ类及以上，1—8 月平均水质已好转至Ⅳ类，但仍然未达标。</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29	芜湖市无为县在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违法审批30余个建设项目。	2017年底前	<p>1. 制定了《芜湖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召开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全面推进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无为县2017年8月制定印发《无为县关于开展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立即进行整治工作，26个违法违规项目已完成整改，完成拆除及生态复绿工作。2. 对铜陵淡水豚自然保护区内现有的5个自来水厂取水口和2个汽渡编制了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认为以上涉及民生的项目对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是可接受的，建议予以保留。3. 无为县多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保护区无为境内的违法开发建设行为。4. 通过发放《给群众的一封信》、发动宣传车等方式，强化宣传引导的前期工作，增强自然保护区内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p>
130	宣城市宣州区在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法审批养殖项目和矿产项目。	2017年底前	<p>1. 宣城市已成立扬子鳄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整治督导和审核工作，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执法检查 and 整治工作。2. 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的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内宣城市立大禽业有限公司标准化樱桃谷种鸭养殖基地项目和宣城市云峰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项目，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整改，拆除所有厂房、设备，清理原料，现已恢复自然生态环境。</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31	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房地产项目,2014年被查出后,黄山市黄山区继续在风景区违规审批安粮黄山太平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等3个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底,该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项目累计占地1164亩。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1. 黄山市严格按照《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对太平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清查，梳理出违规房地产项目5个。明确了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具体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p> <p>2. 立即停止5个违规房地产项目建设，拆除违规建设2.9万平方米，取消建设7.97万平方米，减少建设用地共约222.62亩，规划调整用地约630亩，2018年4月底完成整改。加快实施5个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p> <p>3. 制定出台了《太平湖风景名胜区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和查处办法》，建立了常态执法机制。</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32	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督察组收到的群众环境问题投诉中，不少属于长期反映的问题。有关地方对这些问题重视不够，解决不力，致使群众意见较大。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 省环境保护厅进一步完善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制定了《安徽省环保厅环境信访工作制度》《安徽省环保厅环境信访办理程序》和《安徽省环保厅厅长接待日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诉求得到解决，厅领导班子成员轮流接待群众来访，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群众矛盾。2. 各市环保部门对2015年以来的中央、省、市环境信访投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重信重访，存在矛盾隐患的环境信访问题，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认真解决群众合法诉求。3. 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开展“回头看”，按照“四确保四不放过”要求，督促各地改彻底、改到位，对存在整改不力的问题要求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4. 省、市、县三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分别畅通政府“12345”服务热线和“12369”环保举报电话，拓宽群众合法环境诉求渠道，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33	<p>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于1990年将轮窑场取土坑用作生活垃圾堆放点，垃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学校教学和群众生活，至今没有解决。</p>	<p>2018年9月底前</p>	<p>1. 自2017年4月29日开始，滁州市定远县对炉桥镇轮窑场取土坑填埋的未腐烂垃圾进行清运，共清运垃圾477卡车，约6000吨，送至定远县垃圾填埋场规范填埋。开展现状测绘和地勘报告编制工作，并对该处约30亩的垃圾点进行圈封隔离，及时消除异味。2017年底前已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设计图纸初稿，通过评审，实行原地封场，目前已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认定该问题基本达到整改要求。2. 2017年4月起，定远县临时采用华塑公司内部垃圾压缩站，对全镇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并转运至县垃圾处理场。2017年12月定远县在炉桥镇区内新建2座大型垃圾中转站，目前已建成投运。3. 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为目标，自2010年开始，通过5年时间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在全市90个乡镇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健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卫生保洁制度，探索建立了卫生管理长效机制。2016年底，滁州市8个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市场化实现全覆盖，并通过省级验收。</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34	<p>安庆市安徽长银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扬尘噪声污染严重,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督察期间群众重复投诉 50 余次,反映十分强烈。</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1. 2017 年 6 月 19 日,长银矿业按要求完成自查验收工作;7 月 13 日,安庆市大观区政府牵头组织召开了问题整改综合验收会议,形成综合验收意见。山口乡人民政府、百子山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参加了会议,5 名村民代表应邀全程参与现场综合验收工作并进行评议。9 月 21 日,大观区同意该企业恢复生产,试恢复生产三个月。12 月 21 日,长银矿业组织召开了试生产专家现场验收会;12 月 28 日,大观区环保局予以备案。目前,该企业正常生产。2. 大观区严格按照制定方案开展验收工作,由乡政府、村委会选出群众代表,全程参与验收工作,做到了信息公开。3. 该企业整治期间,大观区专门成立了信访处置工作组,对群众提出的诉求实行分类处理,系统解决。4. 大观区启动了社会风险评估及排查统计工作,依法打击非法信访行为。5. 2017 年,安庆市国土局开展了矿山排查整治工作,对各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失效的,要求企业重新进行了编制,并对无证盗采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理。6. 2017 年,安庆市国土局组织对辖区内省、市、县级发放的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对已注销或吊销矿业权许可证的矿山全部从登记数据库予以清除。清理后,全市现有合法矿业权 74 个。7. 安庆市纳入《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共 7 个,要求于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截至目前,太湖县、宜秀区 2 个项目已验收,桐城市 1 个项目已竣工正在验收,集贤关区域 4 个项目宕口整治已完成,边坡修复工作正在实施。8. 安庆市国土局按月调度桐城、宜秀、大观等属地政府 4 个“三线三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展,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p>
135	<p>合肥市安徽佳通轮胎有</p>	<p>立行立改、</p>	<p>1. 该企业已完成 18 条硫化沟围闭罩的安装,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投入使用;完成污水</p>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虽经多次查处、整改，群众仍不满意，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长期坚持	站的封闭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于2017年8月调试运行；将12台母炼机废气引入锅炉进行燃烧，已投入运行；对28台胶冷机废气治理进行提升改造，加装预处理和低温等离子等处理设施，于2017年8月投入运行，增加密炼投料、卸料、下辅机废气排气筒的高度，延长废气治理反应时间，已于2017年9月初完成。2.2017年7月29日以来，合肥市采取突击检查、夜查、非工作日检查来加强监管执法，共检查39次，其中非工作时间（含夜查）9次，监督性监测13次，委托第3方开展巡查3次，发现一次违法排污行为，已立案查处，并实施限产。
136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确保有效统一监管。	2018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对全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进行摸底；先后赴重庆、河北、江苏以及省内部分市县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工作调研；在此基础上，对机构编制调整、完善职能等方面进行研商，起草了《安徽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初稿）》。
137	合肥市中铁国际城德园、广园等生活污水直排，污染四里河。	2017年底前	1.合肥市责令中铁广园小区物业采取整改措施，于2017年9月11日对中铁国际城广园小区物业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已经完成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的整改。对中铁德园进行排查发现南侧龙灯路商铺人行道上雨水井内疑似污水，经排查系自来水管破裂，流入雨水管网，现已将破裂处修复，已整改完成。2.开展四里河水体达标整治工程，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的情况，已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后期加大巡查力度，采用强化耦合生物膜反应器原位净化河道水质。2018年4月核查时发现有所反弹，目前已再次整改完成，并要求对反弹问题进行问责。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138	南淝河过往船只污染物直排。南淝河入湖口西岸一水沟水质较差。	2017 年底前	1. 经排查，现有合肥港籍运输船舶 1668 艘，已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为 1263 艘，还有 405 艘船舶未安装（其中 107 艘小快艇依法不需要安装；另 298 艘长年在外不回合肥的，当地所在地的海事部门不要求他们安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因未加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禁航船舶 26 艘，对强行进入的 6 艘船舶进行强制停航并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裕溪闸的船舶必须持船舶防污染证书方可过闸。2. 南淝河入湖口西侧的腊树圩有一条长约 2.3 公里的水沟，已完成浮萍清捞工作。包河区已安排专业人员对西岸水沟水质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腊树圩周边水域进行巡查，并持续坚持。
139	合肥市肥西县李郢村陆家湾农庄生活污水直排，污染巢湖。	2017 年底前	严店乡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组织人员对陆家湾农庄进行了关闭并对相关物资进行了搬离，目前陆家湾农庄关闭搬离工作已完成，已无污水直排巢湖。
140	巢湖水泥厂生活污水和巢湖双桥河周边农村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河流。秀庭锦苑小区附近堆放垃圾，污染池塘水体。	2017 年底前	1. 合肥市已于 2016 年启动了双桥河水质提升工程，通过实施截污、清淤、迁船、补水、生态护坡等五大工程整治双桥河。该工程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2. 巢湖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巢湖市卧牛山街道办事处已对秀庭锦苑小区附近堆放的垃圾进行了清理，整改已完成。
141	合肥市存在割除马尾河湿地芦苇，种植柳树，改建人工园林景观等情况。	2017 年底前	1. 合肥市立即停止对马尾河湿地的开发利用。2. 2017 年底，合肥市完成对马尾河湿地范围内一座公厕（30 平方米）、两座廊亭（37 平方米）、沿线木栈道（580 米）、青石栏杆（730 米）和所有石凳的拆除工作，对标有景观旅游等字样的标牌、景石予以搬

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情况
			移，并已恢复植被，现场确认拆除到位。完成覆土复绿 20 亩、补种芦苇 16 亩。
142	中庙高速云水湾小区从巢湖直接取水用作景观用水。	2017 年底前	合肥市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对违规取水管予以拆除。
143	铜陵市四顺码头停靠货船，无污水回收设施；兴港码头货运车辆无防扬尘措施；金雄闸口附近趸船码头无污染防治设施。	2017 年底前	1. 铜陵市对潘巧云砂场、四顺闸口、粮贸闸口、金雄闸口内的场地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整治，并在清理后的场地上植树种草，实施绿化提升，绿化总长度约 1.5 公里。拆除、拖移了 4 艘趸船，金雄闸口、四顺码头附近 11 艘采砂船全部移出。2. 兴港码头正常开启基坑式洗轮机，并落实专人对进出港口的货运车辆和码头内部道路进行冲洗和日常保洁等工作。增购了绿色防尘网，对货场堆场进行全面覆盖。在进港道路围挡周围安装了喷淋设施。货场污水经钢管引入水槽。完成了栈桥连接路面处理、港区绿化以及码头岸电设施建设。3. 铜陵市建立了“白+黑”巡航检查机制，聘请保安 12 名，24 小时进行岸线巡查，发现货运船舶违章锚泊、停靠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4. 2017 年，铜陵市港口岸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铜陵市港口岸线整治释放区域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开展码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144	铜陵市金昌印染厂、钛白粉厂等化工企业排放污水、废气，污染环境。	2017 年底前	1. 华源金昌印染公司、超彩环保新材料公司、明珠颜料公司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 铜陵市完成二冶排污沟截污纳管工程，沿线企业废水和上游住宅小区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污水应收尽收。3. 铜陵市采取日常巡查、夜间突击检查等方式，紧盯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